# 人權會訊

# 第 100 期 issue 100

# 目錄

#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11年 4 月 1 日 發行

03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 中華人權協會第15屆理事長就任感言與未來展望 - 蘇友辰

05 「人權會訊」百期誌謝 蘇詔勤、荊 靈

婦幼節專題

06 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趙碧華

15 2010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彭淑華

20 從人性觀點淺談我國婚姻移民 楊勝仁、周志杰

楊大器法官紀念專題

24 敬悼楊前監事大器先生文 中華人權協會

28 永恆的典範 鄭貞銘

29 永遠懷念法學先進-楊公大器先生 謝瑞智

30 「大」才槃槃「器」宇軒昂之法律人-敬悼楊故委員大器先生-

人權專文

32 國際人權接軌與在地磨合的理性途徑一廢除死刑應有的配套措施與積極態度— 李永然、周志杰

33 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從預先核釋實務困境談起 陳東良、吳世宗

40 人權在地實踐的挑戰:從台灣教育體系剖析融合教育之人權困境 本佳璇、周志杰

43 日本強震浩劫,台灣該有之作為與省思 蘇友辰、藍仲偉

人權資訊

45 中華人權協會第15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活動特別報導 李佩金

48 第15屆名譽顧問、理監事簡歷

### 活動訊息發佈

51 新入會員介紹

53 人權新聞園地

58 活動花絮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u>Content</u>

Tidbits

List of Donors

58

03	Carry Forward the Cause and Forge ahead into the Future –
	Our New Chairman's Reflections and Visions for CAHRSu
05	The 100th Issue of Human Rights Quarterly: Our GratitudeChao-Chin Su, Jing Ling
Sym	posium on Woman and Children's Day
06	The 2010 Human Rights Index from the Research on Women in TaiwanBi-Hua Zhao
15	The 2010 Human Rights Index from the Research on Children in TiwanShu-Hua Peng
20	Marriage Immigration in Taiwan from the Aspect of Humanity Sheng-Ren Yang, Chih-Chieh Chou
Sym	posium in Memories of Mr. Da-Qi Yang
23	CAHR's Condolence for the Loss of Mr. Yang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5	In Memories of Mr. YangShao-Yu Wang
27	Everlasting Paradigm Chen-Ming Cheng
28	Always Remember Mr. Yang
29	A Person with Dignity, Ability, and AccomplishmentXue-Hai Zhang
Hun	nan Rights Articles
31	The Rational Path to Connection and Adjustment betwee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Local People and Regional Culture – Supporting Policies and Positive Attitude for
	the Abolishment of Death PenaltyChip-Chieh Chou
32	Do 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n Explanation of Tax!?-
	Reflection on the Practice of Advance Tax RulingDong-Liang Chen, Shi-Zong Wu
39	Challenge in Local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An Analysis of the Human Rights Dilemma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Taiwan's Current Educationl SystemJian-Wei Lee, Chih-Chieh Chou
42	Actions and Reflections should be Taken regarding the Earthquake in Japan Chung Wei Lan
Hun	nan Rights Information
44	Special Report on the 1st Session of the 1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77	and Re-election of Director and SupervisorPei-Jin Lee
47	Introduction of the 15th Advisor,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
Acti	vities
50	New Members
52	Human Rights News



#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 -中華人權協會第15屆理事長就任感言與未來展望-



**4** 

# 蘇友辰

#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於2011年2月19日假台大校 友會館3樓A室舉辦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承 蒙各位前輩、先進撥冗踴躍出席參加,對會務 的推動與發展多方建言,並完成理事、監事的 改選事宜,順利選出21位理事、7位候補理事; 另7位監事、2位候補監事;再推選出7位常務 理事及1位常務監事。本人及查重傳教授幸承 各位的厚愛,得以出任本屆理事長與副理事長 乙職,並於3月11日完成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儀 式,老幹新枝併列,自覺責任重大,有臨深履薄 之感。

本會第13、14屆李永然前理事長為律師界 翹楚,六年來領導有方,可謂政通人和,眾望所 歸;對本會貢獻卓越。爰此,為傳承經驗與發 展,在李前理事長卸下理事長職務後,除敦請 他榮任名譽理事長外,亦經由參選程序被推選 為本屆常務理事,繼續參與理事會的運作。

本會自1979年創會以來,已逾30年,歷史 悠久;且在諸位理事長、先進所建立的良好基 礎上,本人基於人權至上的理念、本於服務的 精神,謹守自主、中立、中道的立場,擬定工作 目標如下:

- 一、依年度工作計劃切實執行並追求實效。
- 二、推動或協助完成《赦免法》增修訂立法,及 賦稅人權稅制改革增修訂立法。
- 三、完成人權指標及本會網頁的國際化。
- 四、出版有關人權教育、兩公約實踐及人權保 障與促進之書刊。
- 五、舉辦一場大型及二場中小型有關人權各領 域專業研討會或座談會及相關人權教育講 習活動。
- 六、舉辦兩岸或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或相關活 動。
- 七、針對「國家年度人權報告」研擬提出「影子報告」對應。
- 八、舉辦人權教育夏令營活動,培訓人權種子 宣揚人權理念。
- 九、舉辦會員聯誼或員工自強健身及監獄參訪 活動。
- 十、TOPS公開勸募每年金額設定在新台幣五百 萬元以上。

(以上各項研究、出版、研討會、聯誼、 夏令營活動、參訪等事務工作,得視財務狀況 及社會資源募集贊助情形,作彈性調整或增





減。)

第15屆理監事合影

### 擬定工作重點如下:

- 一、為擴充本會相關人權事務的活動,並強化各委員會的運作功能,建議將「海外交流委員會」更名為「國際交流委員會」,另增設「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兩岸交流委員會」與「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並延聘熟悉及熱心各該項事務的理事兼任主任委員。人事定案之後,將召集各委員會舉行會議,促請提出工作綱領,配合本會年度工作計劃之推動。
- 二、原「TOPS」運作在「海外交流委員會」轄下, 因服務團性質專屬特殊,為免事權疊床架屋, 允宜在秘書長之下,另成立一體系,由朱延昌 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直接領導及督導協會 兼任秘書與服務團隊,避免鞭長莫及或有所 偏離。
- 三、原住民工作部分,似有弱化,欠缺實質;人權 指標調查如何提高信度與效度,增加學術及 實務界的使用率,以及國際化,亦有待檢討及 強化。
- 四、法律服務及人權種子的培訓似為本會的弱項,尤有待增實其內容或規劃長期運作方式。
- 五、兩岸關係特殊,和平發展為雙方的共識,本此 基礎建立互信,當可避免兵戎相見。因此如 何尋求雙方認同的人權事務交流,增強對政 經改革建設影響力,宜在「兩岸交流委員會」

周密規劃下推動。

- 六、本會更名之後,國內NGO團體表示歡迎,日後 應加強彼此聯繫及合作。
- 七、為表彰本會資深前輩與對人權工作推動者有 貢獻的尊崇,另延攬社會各界領導菁英協助 本會推動人權理念,強化社會人權議題之表 達論述,建議另設「名譽顧問」及「人權論壇 撰述小組」共襄其成。

目前,本會共有253位會員,因認同人權理念



恭賀蘇友辰律師當選本會第15屆理事長

普與作而本尊人要積人員與會價會私會道關審會參協不年大關事會參協不年大人以關事會與會只一會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名地名中的是次或多權;人性項需進華會參的是

三年一次的投票機器,我們期望每個人均能發揮所長,貢獻一己之力。同時,本人亦將督促會務人員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會務工作,相信協會能做得更好,更贏得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

本人自當選以來,兢兢業業、如履薄冰,感 覺任重而道遠。特別是,本會更名為「中華人權 協會」後,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期望在各 位前輩、先進的指導下,戮力以赴,讓本會永續 發展、歷久彌新。感謝各位理監事及會員支持協 助,希望中華人權協會繼往開來,為人權理念的 宣揚,人權保障與促進的工作,更創佳績。



# 「人權會訊」百期誌謝

# 蘇詔勤

# 中華人權協會監事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以來,已經超過一甲子,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於1979年,以杭立武先生為首,共48位發起人以促進臺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為己任,正式於台北成立。逾三十年來,本會憑著一步一腳印、努力深耕於民間基層,以不卑不亢的堅定立場推廣人權理念,普獲社會各界認同與稱許。

與此同時,本會之刊物--「人權會訊」也伴隨著中華人權協會走過三十多個年頭,與會員及讀者共同見證了本會的成立、國內外人權組織的聯繫、臺灣人權現況之調查、「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的成立與轉型成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安關懷站」的成立、從中國人權協會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以及各種研討會、座談會等等活動。

# 荊 靈

###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目前人權會訊,季刊內容包括中華人權協會 正副理事長、名譽顧問、理監事、人權論壇撰述 小組及各委員會名單,並按出版之相關節日設計 當季專題,邀請學者、專家撰擬人權相關文章, 提供協會推動人權資訊、發佈未來協會之活動訊 息、彙整相關人權時事與新聞,刊登捐款芳名錄 公開徵信等。

2005年李永然律師擔任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不斷精進刊物之內容,除請專人設計封面外, 也要求內容更加充實且圖文並茂,字體適中利於 閱讀,同時增加目錄之英文翻譯,翻新人權會訊, 賦予其生命。

長期以來,人權會訊承蒙各界先進方家的鼎力相助,本於人權志業精神,積極持續賜稿,為人權事業打下堅實的基礎。未來,我們期盼更多人權志士的加入,踴躍賜稿;並且持續擴大閱讀層面,恢弘人權普世價值,讓「人權會訊」向前更邁進一步。



# 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 趙碧華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 一、前言

行政院會於民國99年5月13日通過「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而內政部將 把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之一,目前僅次於 「兒童權利公約」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的人權 公約。至2007年底,全球共有185個國家簽署、批 准或加入此一公約,也就是全球90%以上的國家 都是CEDAW的會員國。CEDAW可說是婦女人權的 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 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內政部表示,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1後,我國也在民國96年2月9日由總統批准並 頒發加入書,但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 且國際處境特殊,因此並未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 長存放的手續。為了讓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擁有效力,由 內政部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 法」草案,並完成立法程序。再次展現台灣與國 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

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在世界性民權運 動展開兩個多世紀,我國也已遵行民權法則制訂 憲法,締造現代國家數十年之後,女性民權仍然 面對著基本的困境。在台灣,國際孤立及高度依 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 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小孩、 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 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 說明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 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 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預測 將會急遽惡化。以上現象,是女性觀點、女性需 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 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 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 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 環。(婦女政策白皮書)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標誌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



「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 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 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計會文化行為 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 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 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 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 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 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 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 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 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 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 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 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 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 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 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 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 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 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 條件。" 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 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 義。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 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 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 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 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 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 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 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 量。

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 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 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有關婦女權益在法令部份,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家庭暴力防制法,以及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關於職場婦女也通過了兩性平等法。

以政府而言,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早於89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

質言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公約),於1981年9月正式生效。我國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CEDAW公約前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2007年2月9日頒發批准書已完成批准手續。行政院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於2010年5月18日以院臺內字第0990097406號函送審議。CEDAW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可謂之為「婦女權利法典」,完整涵括了婦女各項人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首先對於聯合



國相關人權宣言、CEDAW公約對於婦女權利之重要性等進行主張,再以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架構為基礎,比照我國現況進行相關檢討,提出建議,並認為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雖然有較好的發展,但傳統觀念、文化及社會環境結構對於婦女之桎梏仍然存在。透過本調查可以了解婦女人權逐年變化的趨勢,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婦女人權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 一般民眾電話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中一起進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去年度(99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99年為基準比較98年的評價,比較99年度與98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99年總共訪問的份數有1,084份作為正式分析之用。

###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透過 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 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進行婦女人權指 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 調查二次,各回收43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 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 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 修訂而成。問卷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 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 七個婦女人權指標,98年迄今修正後總共有15道 題目,在每一道封閉式的題目之後,增加開放式 的「評估理由」。在每一項婦女人權指標的填答 之前,均於問卷上列出「參考資料」,請作答者參 考該項資料,再作出人權評估。而該「參考資料」 係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 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報導,加以整理而 成。研究工具乃以設計問卷做為評估指標:本調 查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分述如次。

####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計有兩道問項,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 活動的程度及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 意見的程度。

#### 指標二:教育權

考量婦女在接受教育上是否具有平等機會; 及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會不會有性別刻板印 象或性別歧視,計有兩個問項。

#### 指標三:健康權

包括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 前照顧的程度;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 (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 與照顧的程度,計有兩個問項。

####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 例原則的程度及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 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共有三個問項。

####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是否能擺脫來自家庭 方面壓力;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 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 指標七:工作權

在工作權上偏重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 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 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15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5分到1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3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 三、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部分

有關民意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99年為基準比較98去年進步的評價,亦即比較99年度與98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就正式的1,084份受訪者的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 (一)99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對婦女人權 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 好」與「好」),是與對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 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一 樣屬較為正面。而總體來講,在婦女人權的保障 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 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 「非常不好」與「不好」)。有超過五成二的民眾 對今年度的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如下表 所示。

### (二)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值得一提的是,民眾對婦女人權評估相較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呈現相當一致的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對婦女人權亦有五成二的民眾表示正面評價;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婦女人權亦有三成四的民眾表

示負面評價;但如採取0到10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5.42。

表一、99年度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評估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7.0	44.4	26.1	9.5	13.0	1084

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42,標準差為2.18

# 四、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7-3.83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3.81;「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3.74,對「社會參與權」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表二、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 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7	3.81
2.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 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83	3.74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理由 的較多,多認為台灣法令與氣氛均提供相當的參 政、參與的機會,且婦女都有優秀的表現,鼓勵 更多婦女進入社會。隨著時代的進步及婦女獲 得充足的知識,以及婦女權利的高漲,婦女較以 往受社會及家庭因素影響越來越低,讓婦女可以 自由選擇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活動的自 主性也提高。兩性平權的觀念下,普遍對於以往 只限於男性的參與,較能接受女性,且對於女性 的表現多表肯定,有時還會覺得女性表現優於男 性或更為積極。在目前工作場所及媒體上,皆可



看到婦女已比以往可以自由表達自我意見。女性主義抬頭,自我表達能力增強。仍有些疑慮的則認為是有改善,若涉及決策或身處以男性意識為主體的單位,雖有提供婦女保障名額或相關決定權,但相較之下,婦女的參與自由度仍較男性為低,且有所受限。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兒童與老人支持不足,都限制婦女自由選擇的機會,婦女仍被期待參與特定性別活動,即便是以明訂性別平等規範,仍有諸多不成文之限制存在。在職業與參予社會活動的發展上有明顯進展,惟仍受限於法規與職場文化未能與時代共進,因而未到達甚佳的程度。綜合來看,婦女社會參與權已逐漸往正向發展,且值得繼續維持的。

(二)「教育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4-4.23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教育上 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4.23,故學者專 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 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 視的程度。」平均數為3.4,傾向是呈「普通傾向 佳」。

表三、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 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17	4.23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 ,沒有性別刻板印象 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37	3.4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 理由的佔多數,如認為由於社會的開放,加上憲 法對於接受義務教育的保障,婦女在接受教育上 與任何人都有相同之機會,有些婦女在教育上的 表現更甚於男士。台灣在教育方面的各項資源是 平等的。隨著各年齡層教育內容與各類進修單位 的蓬勃發展,加上鼓勵終生學習,婦女在學習與 知識汲取層面上,有更進一步發展的潛能。校園 中師生互動過程,教師大部分都非常注意性別平 等,學生之間並無嚴重之性別歧視。校園中老師 及學生的互動對於性別並沒有任何的差異。但也 有人認為現今的正規教育,對兩性之受教權均無 限制,如各鄉鎮,發展協會或社區大學開設班別 婦女參與的機會反而大於其他性別。政府及民間 單位,對於二度就業、外籍配偶、失婚、單親等弱 勢婦女,提供其就業、家庭等相關教育課程,有 逐漸增多的趨勢。持較負向的看法是就一般基礎 教育或大專教育上的提升,認為台灣女性在高教 育的平等機會相較起來則為低,婦女於接受高等 教育較未獲得平等地位。排除國民教育,一般女 性仍在可以的機會下力求進修,不過若有幼子, 通常會先犧牲機會,以照顧幼子為重。

(三)「健康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28-3.49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3.37,「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3.28,兩項指標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表四、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5.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 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36	3.37
6.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 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 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 照顧的程度。	3.49	3.28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 理由較多,在全民健康保險下,婦女在懷孕期間 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近些年來,政府的政 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政府的宣導與鼓勵 生育的政策影響,大大提高嬰兒與母親的健康。 對於女性罹患癌症的宣導是足夠的但是並無強 制性,均視婦女個人意願及對自己身體健康的重 視程度,決定願意接受篩檢。台灣產前照顧服務 周全、並包含在健保給付項目中。因少子化的今 天,孕婦產前照顧普遍受重視。經常看到這類的



宣傳資訊。醫院、衛生所、電視宣導及免費篩檢 皆可。但也有人提出醫療院所並非是孕婦產前照 顧的唯一場所。事實上,在家庭、職場對孕婦提 供支持與照顧是同等重要的。現行的醫療保健、 全民健保對於懷孕婦女的保健均有完善的保障, 但對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者應該加強。衛生署 各種免費的預防檢查及宣導工作做得相當完善, 有得到重視,但是還不足,尤其城鄉差距。近幾 年政府對於老弱婦孺的身心發展上雖有關注,受 限於社福制度的普及與對應給付的不對稱,婦女 所受到的保障與照顧仍有待加強。雖然現今的醫 療水平較往時已有長足進步,在醫療補助與社福 發展上仍有進步空間。另受限於現時職場對於婦 女的保障未能落實,對於婦女在懷孕期間的產前 照護產生明顯不利影響。健康保險、醫療進步, 唯獨資源不均,仍須努力。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79-3.21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3.09,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2.79,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比較不佳。

表五、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政治參與 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7.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 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度。	3.21	3.09
8.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例, 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8	2.79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與政治參與 之性別比例原則相較來看,高階公職工作職缺, 多依能力而任人,故其與性別比例原則之關連性 較低。雖然已經提升,但顯然仍以男性為主導,且 從政之女性高階人員實際上的功能發揮有限。目 前已不乏高階公職之婦女,重視的應該是能力而 非性別,雖現時台灣民智漸開,對於台灣婦女參 政的發展上仍有限制。主要原因在於文化上認為 婦女參政佔去頗多經營家庭的時間,及與社會大 眾對於婦女參政著眼點仍多偏於柔性訴求有關。 女性決策參與仍有進步空間。雖有明文規定婦女 在國會上有一定比例,但仍以男性為主,高階公 職的女性比例仍偏低。高階公職工作受往時工作 時間與相關工作性質影響,女性雖在工作表現上 頗佳,惟長時間工作穩定度上較為缺乏。大部分 還是男性居多,還需要提高婦女參政比例。婦女 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仍不平均,原因仍在於 無法跳脫傳統的刻板束縛。

(五)「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21-2.7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2.70;「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2.40;「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2.30,三項指標評估都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是所有指標分數偏低的,顯示是最需加強的。

表六、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 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9.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36	2.40
10.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21	2.30
11.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 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 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69	2.7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幾乎是負面的理由:目前兩性教育雖持續推展,惟在實務面與法令配套未能產生警惕效果,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113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

No.100 2011.04



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女性仍 舊是弱勢。隨機犯案的不少,犯案出獄的也有,治 安有越來越差的感覺,關於性犯罪之司法審判, 其制度上及法理上之缺陷,多起案例皆引發社會 撻伐,確有修法之必要性。政府對於女性人身安 全的環境設計(有形、無形)仍不足,所以感覺暴 露在危險中。性侵、家暴通報數逐年有增無減。 家暴案件頻傳,遭受家暴機會威脅高。政府已大 力盲導性騷擾、性侵害的防範機制,婦女出門在 外應隨時提高警覺,至於兒童部分主要照顧者亦 應隨時注意其行蹤,以確保其安全。基本觀念仍 未改善,保障措施仍未完善。婦女受性騷擾或性 侵害後常常成為媒體追逐的對象,往往因不斷的 曝光而受到二次傷害或質疑。當婦女遭受性騷擾 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都無法保護其免受二度傷 害,更遑論其他。相關單位涉入程度會視婦女遭 受性傷害的程度而異。就處理原則來看,當婦女 遭受"情節嚴重"之性侵害時,相關單位如:警政 單位、社政單位、衛政單位、司法單位方介入處 理;若僅遭遇"情節輕微"之性騷擾時,相關單位 的重視程度與處理態度,相對較為消極,重視程 度低落。期待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 他暴力之威脅情形改善不太容易。台灣目前擁有 性騷擾的法律規範,但其落實程度很低。就如性 騷擾的防治宣導不足。適當的緊急庇護或協助均 有規劃,可惜仍無法落實並完全發揮功能。人身 安全防護網絡有待設立,才能強化預防功能。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7-3.23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生 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平均數為2.77。「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 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也是2.23,兩項指標評估 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程度。

表七、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 庭權

12.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 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67	2.77
1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21	3.23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大多是持負 面的理由:例如有學者認為即使現今社會倡導兩 性平權,家庭或婦女本身賦予女性的教養責任, 仍較為偏重。生育兒女部分,仍受社會文化及家 庭傳宗接代的影響,部分的人還是存在著生兒育 女、傳宗接代的家庭壓力,但新世代的家庭已逐 漸擺脫文化面的部分。傳統觀念上仍將生育子女 視為婦女的責任。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 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目前以 台灣的社會狀況及家庭結構,還是難以擺脫來自 家庭的壓力。隨著時代的進步,婦女在生兒育女 的決定已漸漸脫離傳統家庭的束縛,可以自由決 定生育子女。台灣對家庭兩性的角色,男性已經 濟性為主,女性以照顧性為主。婦女在婚姻中的 經濟自主程度, 視婚姻家庭及雙方原生家庭之經 濟狀況如何,以及婦女婚後是否仍就業、經濟獨 立。勞動市場性別歧視與托育托老身障支持不 足,有些婦女無法經濟自主。法令雖有明文規定, 仍受到年齡限制、自信心不足、人際關係疏離等 因素影響經濟收入。從勞參率可反應,婦女二度 就業情形不佳。婦女在婚姻中享有的經濟自主取 決於是否能穩定工作取得收入,如受到家庭人為 因素影響,容易降低婦女的經濟自主程度。因而 女性在家庭角色分工上,仍以家事和教育照顧為 主,縱使有職業壓力,仍無法擺脫此社會期待。 但也有學者認為有工作的婦女,多數擁有經濟的 自主權。只要自己要工作,就能有適度的經濟自 主。若是雙薪家庭多能自由支配,弱勢家庭主婦 則有限。教育程度和居住在較鄉下地區的婦女比 較難達到經濟自主。

(七)「工作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7-3.1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不會因結婚而 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02;「婦女不 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平均數為2.67,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的程 度。

表八、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4.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 就業機會的程度。	3.10	3.02
15.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 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79	2.67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是負面 的理由:有人認為婦女在生兒育女和家庭老弱照 顧部分仍被要求負最大責任會影響就業機會。婦 女因結婚造成生活型態轉變,影響就業升遷與工 作時間及品質,容易因不同工作性質及家中不同 分工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因結婚而停止工作, 統計反應,因結婚而離職的女性仍佔多數。在私 部門多半還是會受影響雇主會考慮因結婚將來 就有可能懷孕、不穩定性原因高,雇主即會多加 考慮,然而若是有能力的中年婦女,因有家庭壓 力及穩定性較高,雇主反而意願較高。婦女懷孕 及生產期間,因工作需由他人代勞,會被認為無 表現,容易影響升遷及考績。法令雖有規定,但 配套措施不足,對婦女升遷考績仍有影響。對於 婦女的產假雖有明確規節與保障,惟後續的育嬰 假影響就業權益的事情時有所聞。如何讓婦女在 產前、產時與產後均有相對應的工作權益,仍有 待主管機關加強。婦女就業期間一旦被雇主發現 懷孕,就受到差別對待。婦女因結婚需搬遷離開 原先工作的地方,亦會影響其就業。以上政策正 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實 務上發現懷孕歧視問題存在:被減薪,解雇。在 公務體系比較無明顯問題,但反觀私人企業仍存 在許多問題。公務人員不會有所影響,但實際上 在私人事業單位、就業及升遷的保障相當不牢

固,對婦女威脅仍大。企業對待就業婦女的服務 與公司形象息息相關,特別懷孕婦女的待遇有漸 漸提昇,例如育嬰、哺乳、提供較輕鬆的工作,但 也有人提出受僱者因為結婚或懷孕遭受歧視案 件。

# 五、99年度與98、97年度婦女人權保 障程度評估比較

根據民意調查部分,除99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以99年為基準比較98年的評價,比較99年度與98年的變化情形,可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趨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 (一)99與98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前述就99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等方面是屬於較為正面的評估,亦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所佔比例較高,99與98年度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八所示:99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98年民眾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99與98年約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頁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顯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99年度比98年度為高,持負面評價的比例則是相當的。

表九、99與98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 不好	無反應	總數
99年度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98年度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 (二)99年度與98年度人權保障程度進步 情形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99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 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99年度的情形為基準與98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 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 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 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 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認為人權保障程度 有比較顯著的進步,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 下說明,並見於表九當中:

98年與97年相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 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 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 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99年與98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 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 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 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十、97年至99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 步	差不 多	有退 步	退步 很多	無反 應	總數
婦女人權 98年與97年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婦女人權 99年與98年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 六、結語

根據德慧調查結果顯示,99年台灣婦女人權 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 分。調查結果,歸納出結語如下:

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朝向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相較於98年度,有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98與99兩年差不多。相較於98年與97

年的評價比較,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顯示已獲得民眾較大比例的肯定進步中。故在99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呈正面改善趨勢只需致力於維持進步。

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 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在人身安全有三個 指標、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及工作權部分各有 一項指標,顯示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 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 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與工作權、免受家庭壓力 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再為來仍亟需加 強努力改善。各指標評價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 則有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及健康權相對傾向於正 面較佳的程度。

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教育權(3.815)、社會參與權(3.775)、健康權(3.325)、婚姻與家庭權(3.00)、政治參與權(2.94)、工作權(2.845),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47)。與98年相比較,前三項教育權、社會參與權及健康權的次序是一樣的,評價是偏高的。而其次99年是婚姻與家庭權、政治參與權及工作權,而98年是工作權、政治參與權及婚姻家庭權,顯示學者專家對婚姻家庭權的肯定,而對工作權責有較大的疑慮改變;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兩年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

### 參考資料來源: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内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dsa/

14 |人權會訊 ——————————————————————No.100 2011.04



# 2010年臺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 彭淑華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我國自民國62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 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 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 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 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82年修訂原有 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 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 生。民國8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 兒童之保護。民國88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 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 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 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92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 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 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 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1924年之「日內瓦兒 童權利宣言」。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 約」,並明訂每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 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 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 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 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8)。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 二、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



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 準備。

三、特別權(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 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 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 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華人權協會從民國86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已經邁入第十三個年頭。民國98年,彭淑華(2009)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

-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加強兒童保護與 人身安全維護工作,以避免兒童權利受到 不法侵害」、「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 削」、「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建立 平等無歧視之環境」及「協助建立兒童收養 制度」。
- 三、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持續增加兒童福利 資源與服務供給」及「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 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 四、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及「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倡導與維護 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99年,中華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

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曾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1,084),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 研究:

就99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0到10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5.42。如與98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結果來看,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就個別項目來講,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 相較於98年度呈現小幅進步的現象。惟仍有將近 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 度「非常不好」與「不好」)【三成八左右的民眾 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 與「好」)】,且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為各種福利 服務項目中最高(身心障礙者為34.7%、老人為 35.10%、婦女為34.20%)。

# 二、99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30-3.00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除兒童收養制度外,各指標問項皆呈



「普通傾向差」(詳表一)。如與98年度之 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受訪者對於基本 人權的評估,僅收養制度分數略微提昇,為 「普通」外,其餘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均呈現 「普通傾向差」。

-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77-3.16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僅「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外,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二)。如與98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9年度的評估結果並未有太大改變。
-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 分數介於2.88-4.16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 估在「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的程度」為「佳 傾向甚佳」,與98年度之評估結果相同;其 他如「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 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 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 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 三),此與98年度之評估結果亦相同。
-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00-3.37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詳表四)。如與98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9年度的評估結果在「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此項指標略微退步。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 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 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 (一)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 (二)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 (一)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確保兒童本人或 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 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 別待遇。
- (二)協助與保護兒童權利:維護兒童基本權益, 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

# 三、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

- (一)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
- (二)增加政府或民間與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 四、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 (一)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 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協助並輔導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注意:

(一)增聘專業社工人力,職司兒童權益與保護 工作

99年4月19日媒體報導曹小妹遭母親帶離後 攜子自殺,有關社工失職、保護失能的論述在社 會發酵。其中引發高度討論與關切的是存在台灣 社會普遍的現象: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社工勞動 條件與薪資待遇差、高流動率等,致使得基層社 工常淪為剛畢業之社工新兵的試驗場,尤以高難 度之保護性工作為最。

回應社工人力不足,行政院在9月14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該 計畫預定100年至105年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使



公部門之社工人員總數達3,052人,且於民國114年可將其中五分之三人力納入正式編制。預計公部門社工人員服務總人口比將由現在每位社工平均需服務14,549位民眾降為7,580位,以紓解社工員工作負荷。惟未來仍有許多待完成的,包括:

- 1. 社工人力推估同步考量服務之質與量:目前將 一位社工平均需服務民眾降為7,580位,對於基 層社區福利服務中心而言可能適當,然對於承 擔保護性工作人力而言,卻又明顯偏多,服務 之立即性、密度與品質仍受限。
- 2.各縣市社工人力配置與服務內涵總體檢:各縣 市政府應盤點並檢視社工人力配置運用情形, 依各類福利服務需求個案量及屬性,妥為評估 配置。
- 3. 社工專業分級制度建立: 社工專業分級制度應 搭配職等與薪資的調整。年資淺、工作經驗少 者處理一般行政或諮詢服務,年資深且人生經 驗、專業經驗深厚者處理保護性個案,職等高 且搭配專業加給,留住專業社工人力。
- 4. 改善社工勞動條件: 社工人力職務列等、考銓 及待遇、培訓等機制應評估調整。社會工作人 員合理之待遇與加給必須被理解與實踐。
- 5. 中央政府對於保護性社工之定位應居主導地 位:特別是攸關社會大眾生命安全議題之保護 性工作,相關資源必須到位。
- (二)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 保護工作

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 (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 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在台灣,目前 仍存在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 障事實,而從民意調查報告中亦得知,仍有45% 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為所 有福利服務人權指標中負面評價最高的,此點反 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 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 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 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 向。

表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98年	99年	99年
壹、基本人權	平均數	平均數	評估程度
1.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 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 財富、身心障礙、性別 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 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 程度。	2.79	2.74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 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 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 生活保障的程度。	2.92	3.00	普通
3.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 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 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2.82	2.81	普通傾 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 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61	2.35	普通傾 向差
5.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54	2.30	普通傾 向差

表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貳、社會權	98年	99年	99年
	平均數	平均數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 規定健全的程度。	3.11	3.16	普通傾向 佳
2.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 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 、設備的足夠程度。	2.66	2.93	普通傾向 差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			普通傾向
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	2.67	2.77	差
夠程度。			左

# 表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參、教育權	98年	99年	99年
	平均數	平均數	評估程度
1. 兒童接受義務	4.24	4.24 4.16	佳傾向甚
教育的的程度。			佳
2.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8	2.93	普通傾向 差
3.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 及中輟行為之輔導 與協助的程度。	2.68	2.88	普通傾向 差

4.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 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	3.03	3.05	普通傾向
程度。			

#### 表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肆、健康權	98年	99年	99年
	平均數	平均數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			普通傾向
障(營養均衡的飲食、	3.34	3.37	日地             
衛生)的程度。			<u> </u>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			普通傾向
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	3.29	3.28	E   DE   III
的程度。			庄
3.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	3, 11	3.00	普通
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0.11	3.00	日地

# 百年建國專案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於民國100年推出「百年建國專案」回饋捐款者,只要您單筆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紀念郵票乙份(市價300元),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本會成立30年來,致力於人權理念之推廣,於而立之年發行「人權關懷·30有成」紀念郵票,製作精美、深具紀念價值,值得您珍藏!如欲購買,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00



# 從人性觀點淺談我國婚姻移民

# 楊勝仁 周志杰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

# 台灣跨國婚姻的興起

以往「跨國婚姻」(Trans-national marriage)輸出之目的地主要為美國、日本、西歐等高度發展地區,台灣也曾是移出國,由於台灣民主化之後,經濟繁榮、民生富裕,加上生活水準遠高於東南亞地區國家,早在1980年初期,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到了1995年中,因婚姻而移民到台灣的東南亞女性日益增加,東南亞籍移工與婚姻移民的移入使得台灣成為亞洲內部遷移的一個主要目的地,當代台灣在歷史階段上成為接收移民的社會,在移民研究中,移民的流動或定居是一個開放的問題。1

所謂的「跨國婚姻」(Trans-national marriage),可簡單定義為:「婚姻跨越國界,使不同種族或國家間的男女結合而成的婚姻關係」,<sup>2</sup>本文則專指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之間所建立的婚姻關係。所謂「婚姻移民」(marriage immigration),是指因跨國性的婚姻結合,所衍生的移民現象。從世界體系理論來看,隨著全球化的演進,「核心」與「邊陲」的結構不再是地理性質的劃分,而是一種世界經濟的社會性質劃分,第一世界與第三世界國家區分也不再那麼明

#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顯,取而代之的是跨越國家疆界的「現代全球社會結構」,即分別為菁英階層、對現況滿意階層以及處於邊際地位階層。<sup>3</sup>

1990年代以後,台灣外籍配偶人數漸增,台灣媒體對於其中的女性配偶,冠以「新娘」的稱呼,例如:印尼籍者稱呼為「印尼新娘」,越南籍的外籍配偶則稱之為「越南新娘」,而台灣官方都以「外籍配偶」稱之。惟該名稱仍帶有歧視分為,故在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活動中,這些女性希望社會能稱呼他們為「新移民女性」。4而這些新移民女性所產下的第二代,即為當今媒體所稱的「新台灣之子」。

台灣本來就是一個多元的移民社會,除原屬於台灣的原住民外,福佬人、客家人、外省人、新住民均屬於外來的移民者。大批移入人口逐漸改變了台灣族群人口結構,也衝擊原有的族群活動和生產型態。截至100年1月底止之統計資料,在台外籍配偶計有445,113千人,而全台人口數有23,164,628人,外籍配偶約佔台灣人口數之1.92%。5其中東南亞籍外籍配偶計有147,026人,只有90,979人取得我國國籍,僅佔61.8%,使得外籍配偶的問題不得不加以重視。

# 台灣人權的發展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Jack Donnelly, 1989:13-14)。<sup>6</sup>我國憲法第七條即明 訂,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於跨海遠嫁來台的 外籍配偶,其基本人權則更應有所保障才是。雖 然有關國籍的准駁,屬於國內管轄事項,也是國 家自由裁量權的一環,各國更可依照其期待,自 行規範取得該國國籍的條件,此一原則在1923年 的「突尼斯與摩洛哥國際法事件中」以及在1930 年的「有關國籍法抵觸問題公約」中,第1、2條可 以參見。71997年的「歐洲國籍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為防止無國籍的人 口發生,於該公約第二章「有關國籍法的一般原 則」,即說明國籍的國內管轄原則、擁有國籍的權 力及防止無國籍,以及禁止國籍上的差別待遇更 應由國家予以規劃及執行,我們可以發現戰後國 際人權的發展,已從「國籍唯一原則」趨向於「擁 有國籍的權利」發展。8雖然目前各國大多還禁 止雙重國籍,其目的在於確定本國國民的範圍, 可確保國家對於人民的統治力。從國家的立場而 言,掌握本國國民的範圍,則攸關國家的統治實 力,雙重國籍常造成國民義務的衝突與外交保護 權行使上的衝突,自然是國家不予允許。

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精神,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聯合國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該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則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9

其主要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促使各國積極 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 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可惜的是,我國雖在1966年簽署兩公約,後來因 台灣退出聯合國,不僅喪失了國際地位,同時也 退出了以聯合國為軸心的國際人權體系,因無法 參與國際上的各種人權運動,更喪失了和國際人 權體系一同發展與成長的機會。10

90年代之後,隨著民主化的腳步逐漸加快, 我國在政治、經濟乃至於人權等方面,雖較以往 已經有了改善與開放。為落實兩公約精神,於民 國2009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其 施行法,且於民國2009年4月22日公布「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明定本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2009年 12月10日施行,使得兩公約的精神予以國內法化。 並指示各部會針對各機關現行法令擬定「各機關 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檢 討清冊」以為遵行,但惟對於移民部分,僅對於 「收留」、「驅逐出境」等提出檢討,對於外籍配 偶的歸化、定居部分,卻無任何檢討文字。

2009年8月的一份名為「CEDAW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第九條有關國籍法中亦明白指出,基於平等原則,各國應給予外籍配偶,有取得、改變與保留國籍之權利,不得將丈夫之國籍強加於外籍配偶之上。<sup>11</sup>為了讓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擁有效力,2010年5月13日行政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將送請行政院審查,待立法院通過後,將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宣示我國與國際性別人權接軌,免於性別歧視,使兩性權益均獲得保障。當此法通過之時,所有CEDAW公約對婦女的保障,即有直接的法律加以落實在台灣社會。這是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兩公約施行法之後,再一次展現我國與國際 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實踐兩性共治的目標。

# 人性化的婚姻移民

婚姻是基本人權的一種,不論是憲法或是法律都保障「婚姻自由」、「婚姻制度」以及「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早在1989年的釋字242號解釋,就承認夫妻「實際共同生活」的家庭生活與人倫關係,乃是《憲法》第22條保障的基本人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4號解釋再次重申:「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sup>12</sup>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亦對於家庭制度予以保障,國家有義務將婚姻與家庭視為私法體制下的特別制度,除了尊重配偶自願進入婚姻自由外,更應讓雙方擁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sup>13</sup>

台灣從90年代開始,來自於跨國婚姻下的新 移民女性人數不斷與日遽增,就供需原則來看, 促成跨國婚姻的形成其具備三個基本條件:一、 國人有迎娶外籍配偶的需求。二、是有可以滿足 此需求的供給來源。三、有滿足此種需求的管 道,於是形成了婚姻仲介的興起。由於婚姻移民 大都是由低度發展國家或地區,往高度發展國家 或地區移動,無形中往往隱藏嚴重的人權問題, 「外籍配偶」的產生,不僅是資本主義下的產物, 更是全球化下所造成的發展差距,且由於外籍配 偶之原生家庭背景,使得性別與經濟不平等的結 構,深入輸入家庭之中,不僅滋生人權問題,更造 成嚴重的家庭與社會問題。14

就台灣傳統的價值觀下,希望能藉由婚姻來 永續家族的生命,雖然近年來我國一直提倡兩性 平等,但「父權主義」的觀念也一直深植於我國 社會的文化中,夫與妻之間的互動模式是往往建 立在一種「權?—順從」的關係,這種現象尤其在 外籍配偶的移入家庭更容易發現。<sup>15</sup>事實上許多 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人都擁有「三低」的條件,此即「社會階層低」、「收入低」、「學歷低」,然而大部分台灣女孩子對另一半的要求卻是「三高」條件,即為「社會階層高」、「收入高」、「學歷高」。因此經濟比台灣落後的東南亞外籍新娘,就成為最佳人選了,因為她們最符合傳統男人對妻子的要求。外籍配偶遠嫁來台之後,絕大多數肩負起以下責任:其一、為家庭延續生命,香火傳承之責任。其二、為家庭勞動生產者,基於上述其家庭大都來自「三低」條件者,所以外籍配偶往往成為家中勞動力之參與者之一,有時還有成為主要勞動力之可能。其三、成為家中長期臥病在床長輩之照護者。其四、成為身體殘疾丈夫之照顧者及陪伴者,以解除罹患殘疾者想成家的煩惱。16

# 小結

為使世界各國政府對於移民人權及多元文 化重視,聯合國於2000年訂定每年12月18日為「國 際移民日」,全球將近2億移民人口的勞動付出, 其所創造的社會經濟效益不可忽略。台灣也是 一個移民社會,自1990年代以來,有愈來愈多不 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來到台灣。這些新移民的加 入,不僅豐富了台灣社會的生命力,亦促使我國 多元文化之社會型態漸趨成熟,對於台灣的有著 不可抹滅的貢獻。

就理性選則的觀點而言,人們會從一個國家 遷徙到另一個國家,是因為他們相信這樣的抉擇 生活會更好,每一位移民者都有其動機,經驗也 各不相同,雖然並不是每一位窮人都會遷徙,但 逃離貧窮是人的天性。<sup>17</sup>以世界體系來看,70年 代以前,台灣處於半邊陲階段,當時台灣是一個 移出國家,人民嫁至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就 推拉理論而言,屬於一個「推」的地位。後來由於 台灣經濟突飛猛進,80年代以後,由移出國變成 移入國不僅由半邊陲國家變成半核心國家,更由



「推」的地位演變為「拉」的地位。臺灣的海洋特 徵形成了台灣社會文化的開放性、冒險性和包容 性,也因此讓臺灣匯入各種不同民族、國家的文 化,形成臺灣文化的包容性,外籍配偶也算是我 們國人的一份子,台灣如能以包容的態度接納並 輔導她們在台生活,也許在未來能讓臺灣在競爭 激烈的國際社會裡,能更上一層樓,進而締造另 一個令全球矚目的「臺灣經驗」。

# 《註釋》

- 1 曾嬿芬,2007,〈研究移住/居台灣:社會學研究現 況〉,《台灣社會研究》,66期(6月號),頁75-103。
- 2 周興隆,2009,〈台灣跨國婚姻研究之初探〉,《網路社會學通訊》,80期(2009年6月),頁1。
- 3 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陳淑鈴等譯,2007,《全球化趨勢與衝擊》(Global Transformations: Politics, Economic and Culture),原作者: David Held David Held、Anthony McGrew、David Goldblatt、Jonathan Perraton等,頁12-13。
- 4 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請叫我----』讓新移 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由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的配 偶以母語或中文表達當他們被稱為「外籍新娘」的 心情,以及他們希望如何被稱呼。徵文活動結束後 又舉辦正名活動,由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選出他 們最喜愛的名稱,「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從此 以「新移民女性」稱之。
- 5 入出國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100年1月底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查詢日期:100年3月3日,查詢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96729GctNode=29699Gmp=1。
- 6 彭堅汶,2003,《政黨輪替後政府人權政策的探 究》,社會文化學報第16期,92年6月,頁69。

- 7 江世雄,2010,《在臺灣越南籍配偶之國籍問題-從 國際人權法中無國籍者保護之角度談起》,中央警 察大學學報第47期,99年4月,頁277~278。
- 8 江世雄,《在臺灣越南籍配偶之國籍問題-從國際人權法中無國籍者保護之角度談起》,頁283。
- 9 周志杰,2010,《國際人權發展與台灣人權實踐》, 收錄於《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 (李永然、蘇友辰、周志杰、蘇詔勤合著)。台北: 永然文化出版社,頁71。
- 10 林佳範,2009,《台灣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5期(2009年3月),頁9。
- 11 行政院,200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第九條-國籍權,頁45。
- 1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查閱日期:99年7月8日,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54。
- 13 Janusz Symonides, 2009, 《人權的概念與標準》 (Human Rights: Concept and Statndards)(楊雅婷譯),頁123。
- 14 周志杰,2007,《南台灣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全球 化與在地化的接軌》,《人權會訊》(中華人權協 會),86期,頁17。
- 15 周志杰,2007,〈南台灣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全球 化與在地化的接軌〉,《人權會訊》(中華人權協 會),86期(2007年10月),頁17。
- 16 顏國鉉著,2009,《嫁來台灣一新與移民的婚姻故事》,頁18-19。
- 17 David Marsh、Gerry Stoker等著,2002,《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002),頁75。



# 敬悼楊前監事大器先生文

# 中華人權協會

本會前監事楊法官大器先生,働於民國百年二月九日與世長辭。先生一生胸懷磊落、光風霽月,戮力於司法及教育兩界,多所貢獻。供職法界歷時五十二載、作育英才四十六寒暑,忠勤任事、寬容有度、公正廉明、桃李芬芳。有感於先生立德、立功、立言之三不朽,本會乃撰文表達深切沈痛與哀悼之意。

先生誕於民國十三年農曆十一月十三日。世 居上海,其父楊春綠公為知名律師,敦親睦族、 鄉里咸仰。民國三十四年於復旦大學法律系卒 業,考入上海高等法院任職。



民國19年秋天與家人於西湖合影

民國三十六年隨政府來台,經司法官銓定考 試及格,就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後調任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推事、最高法院推事、後轉任司法行政部刑事司 司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民國42年大器先生攝於台中地方法院刑庭辦公室

在職期間籌設交通專業法庭、簡化刑事被告交付、責付手續,廢止在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背面記載前科事項,避免「標籤化」,讓誤觸法網的人遭受社會歧視,並給予收容人一個重新向善的機會,實為符合人權保障理念的司法德政。此外,另起草《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特別《公務員懲戒法》茲事體



大,意見整合困難,歷時三十餘年的努力,終獲立 法院三讀通過。先生以其過人智慧與堅實的法學 造詣建立完整之司法制度,對改革積弊,澄清吏 治、貢獻良多。



民國75年家族合照

除司法工作外,先生更致力於法學教育,先 後任教於中興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軍法 學校、中央警察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輔仁 大學及司法官訓練所等等,教授刑法及刑事訴訟 法,四十六年春風化雨,桃李滿天下。本會現任蘇 友辰理事長亦為先生在司法官訓練所第8期之學 員,對於先生之學術涵養博大精深景仰有加,特 別是對於刑事實務嫻熟通達,對法理的闡釋清晰 有條不紊,使學習者獲益良多,感懷尤深。



民國51年復興崗戰地政務班復旦同學合影, 是大器先生唯一穿著軍服的照片。

先生並曾擔任考試院典試委員暨命題委員 達數十次,並勤於寫作;著有「刑法總則釋論」、 「刑事審判程序專題研究」、「發揮懲戒制度功能之研究」及「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著作等身,論述問延見解獨到。同時,先生亦代表中華民國出席各種國際法學交流,均有傑出表現,備受政法界所推崇。

先生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本會在杭立武創 會理事長任內即聘為顧問,負責服務政策之擬定 及各項法律疑義之解釋和指導。查良鑑理事長接 任續聘之,同時以「義工」身分每週至本會兩次, 推動三百名老兵取得榮民身分,享受免費診療及 入住榮民之家等權益。爾後在高育仁理事長、柴 松林理事長及李永然理事長任內持續擔任本會 監事,關心會務發展,每次理監事開會,亦從不問 斷,對人權事務的籌劃諮議盡心盡力。

此外,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校友會理事、私立 復旦中學董事、應試文文教基金會董事,並於母 校設置獎助學金,其無私的大愛與關懷可見一 斑。



民國93年與夫人攝於桂林

先生畢生獻身司法及教育工作,高風亮節、 質樸無華,一生獲獎無數。任職司法以執法平衡 為職志,並以「公正廉明」惕勵後進,澤被學子。 先生之為人處事,足堪後世之楷模。

特敬獻悼文,以誌本會對於楊前監事大器先 生無限緬懷感念之意!



# 懷念 楊大器兄



# 王紹堉

###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監事

楊大器兄與我係上海復旦大學同班同學,回 憶當年法律系主任施霖教授上課時,同學熱烈討 論之情況,雖距今近七十年,猶如在眼前。



民國28年全家福

大器兄世居上海。尊翁係法界前輩,高堂陸太夫人係當地學校校長。因此,自幼受到良好家

庭教育。大器兄事親至孝,生前常提到,他生平 最敬愛最欽佩的人,就是他的母親。而他能奉養 母親到台灣,住在一起,侍奉左右,更是一生中最 幸福的事。

大器兄於1945年大學畢業後,即進入上海高等法院服務,至1997年屆齡退休,供職司法界五十二年,資歷完整,曾任檢察官及一、二、三審法官。尤且於擔任三審法官時,先後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服務,極少前例。

本人於1949年來台,長期在台北服務,初時 與大器兄雖不在一地,但每年復旦大學校慶紀 念,仍有相聚機會。先室亦為大器兄同班同學, 在校慶時,為母校創辦人于右任老先生祝壽,登 台演出平劇。大器兄熱愛平劇,亦多次捧場。1963 年9月大器兄北上來舍間餐敘,長談甚久。認為校 友、親友多在台北,亦希望有機會調台北工作,但 眷屬甚多,一時恐難立即配到宿舍。當表示,目前 服務單位,曾擬配住眷舍,因不想搬遷,未接受。 如調職前告知,可供借住。次年春大器兄即奉調 部辦事,出任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幫辦(副司長),



住入該眷舍,以後四十餘年乃有時相交往之機 會。同年8月大器兄調升最高法院刑庭推事,不久 即奉分配眷舍,遷往木柵。



民國56年攝於木柵最高法院宿舍

1969年2月杳師良鑑出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大 器兄受命出任刑事司司長。在職期間,充分發揮 其多年來對處理刑事案件累積之學識與經驗,著 有「當前刑事政策」一書。而建議簡化刑事被告 之交保, 責付手續, 及取消身分證上登記前科記 錄,確保受刑人人權,更受讚許為司法德政。1970 年秋大器兄奉調行政法院評事, 隨即對行政訴訟 程序投入甚多。在任內起草行政訴訟法與行政法 院組織法修正案,均能於短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1975年大器兄再奉調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受顧委員長之囑託,對三十餘年因涉及四院,意 見無法一致,未能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與該會組 織法,起草修正草案,終獲立法院通過。獲 統頒發榮譽獎章。大器兄則對能不辜負顧委員長 之重託, 甚感欣慰。1997年十二月大器兄因年逾 七十,奉准退休。大器兄供職司法界歷時五十二 年,公正廉明,足為楷模。司法院曾先後頒給資深 績優金牌獎與司法獎章。

大器兄在校時,即極用功,成績優異,而在司 法單位長期承審刑事案件,實務經驗累積豐富。 為求得天下之英才而教之,於繁忙公務之餘,仍 抽出時間,就近在各大學講授刑法及刑事訴訟 法。其任教之學校,前後有台中中興大學,台南成功大學。台北政治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政工幹校、警官學校、司法官訓練所等多處。其中又以政治大學與東吳大學,任教均近三十年,而所著「刑法總則」等書,更為多所大學所採用。大器兄離開最高法院時,因顧及繼任者必亦急需眷舍,乃以多年積存之稿費,在台北自購公寓居住。

大器兄對社會公益事業甚為熱心,尤且對母校更多關懷。多年來擔任人權協會理事、常務監事,復旦大學台北市校友會理事及復旦中學董事等多項職務,且均與本人共事,彼此又多了接觸機會。尤且大器兄公餘親自輔導人權協會,成立法律服務單位,投入時間、精力甚多,造福社會大眾不少。1990年復旦大學全球校友聯誼會在香港成立,以後又在上海、北京、重慶、西安、鄭州、濟南、無錫各地相繼召開。我們每次均攜手參加,尤且復旦大學百年校慶,亦能恭逢其盛,均頗感欣慰。



民國73年與夫人於日月潭

大器兄德配吳夫人,端莊賢淑,勤儉持家, 為賢妻良母之典範。其令郎成年者五人,女一 人,子婿均學有專長,事業有成。大器兄一生可 謂家庭美滿,事業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當 常為大家所深深懷念。



# 永恆的典範



# 鄭貞銘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第一任總幹事

在司法、教育兩界同享盛譽的楊大器先生, 與世長辭,聞者同感哀悼。

本會在杭立武先生開創期間,即因大器先生 在法律上之卓識而延聘為顧問,以負責本會各項 服務對策之擬定,使得本會在一開始就奠定穩固 之基礎;在人權方面,楊委員備極關切,他對法律 疑義之解釋與指導,總是周全,使得許多受惠民 眾感念在心。



楊大器先生(右)與查良鑑前理事長(左)合影

在我擔任本會秘書長期間,每有會議,擔任 監事的楊委員雖發表意見不多,但每有高論,總 是切中要害。給我深刻的啟發。我對法律是門外 漢,但是對於大器先生每次發言的論點總是覺得 獲益很多,這是因為大器先生博覽群書,慎密思 考所致。

有人說,思想是決定命運的基本因素,行為 的平庸是源於思想的蒼白;而思想的蒼白則源於 所見所讀的狹隘。大器先生的宏觀卓識即源於他 的多思考、多閱讀。

一位具備愛心的人,永遠對下一代青年關心 愛護,大器先生在忙碌的工作中亦不忘教育下一 代。他於案牘之餘,亦獻身法學教育,在政大、成 大、中興、東吳、文大等校執教甚久,培養青年無 數,更因教學相長,而完成了許多重要的著作,不 僅嘉惠學子,也對我國法學知識之普及有卓著貢 獻。

左宗棠曾說:「發上等願」,「往高處立」, 「向寬處行」。

大器先生生前受獎無數,這是由於他無論求學、任事均秉於無私的信念,勇敢的作為。他為司法界樹立下永恆的典範,讓我們永遠懷念他。

2010.03.06於正維軒



# 永遠懷念法學先進-楊公大器先生



# 謝瑞智

法律百科全書總編纂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筆者初次認識楊公大器先生是在民國 六十三年,當時本人出版《刑事政策原論》一書, 楊公立即觀覽全書後,對本人建議說:「內容很 新穎,如能再加一些就可改寫成刑法總則。因刑 事政策的著作,目前在國內不多,最著名的就是 林紀東先生的《刑事政策》一書,不過你是從另 一個方向來論述,對國家未來刑事政策之擬定很 有幫助,也極有價值。」同時楊公乃將其擔任刑 事司司長所出版之《當前刑事政策》一書贈送筆 者。楊公對後進學者之愛護與指導,使筆者永遠 感念不忘。其後筆者將《刑事政策原論》一書,改 寫成兩本著作出版,一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另一則照楊公的指導,並參考楊公手著《刑法總 則釋論》一書,出版《刑法總論》。事實上楊公之 《刑法總則釋論》文字論述極為平實,很容易了 解,對較複雜之部分並有圖表輔助說明,這些對 筆者撰寫新書啟示很大,所以筆者文中也置入大 量圖表,以輔助說明,俾增進讀者對複雜法律結 構的理解,因此相當受到讀者肯定,使該書連續 出版數十版之多,現在受「臺灣商務印書館」採 為法律叢書系列著作中第七冊,於本年依新修訂 條文重新改版,飲水思源,這些都是當初受到楊 公的啟示與指導所賜。

民國六十五年筆者在中央警官學校(現警察 大學前身)任編譯處長時,負責編纂《警察大辭 典》,楊公一口氣答應擔任刑事法方面之召集人 兼撰稿委員,該書共完成五千條項名詞之解釋, 可謂空前絕後之巨著。民國八十六年筆者接警察 大學校長時,楊公除表祝賀外,並提醒「教育行 政雖較一般行政單純,但應研究如何吸收優秀人 才,並應多注意招生方面」,如今回想,確是真知 灼見。

筆者在平日教學與研究期間常與楊公有所接觸往來,無論在教學、研討學術內容或關心國家政治之大勢,楊公均常有獨到之見解與主張。楊公尤對國家局勢與世界情勢之變遷,常憂心忡忡,並對筆者說:「台灣難得在中國人的社會裏實現民主法治,希望能穩定繼續發展下去!但民主與法治之健全發展,是以司法之公正廉明為基礎,台灣在數十年的努力下,仍未排除人民對司法之疑慮,司法要是不能獲得社會的信任,國家是很難在現代國際社會之下立足的。」

筆者在2008年1月間出版《法律百科全書》時,楊公亦親自到現場與親友們暢談。筆者亦將其畢生行誼刊登在《法律百科全書》第七卷一刑法中。他閱讀後非常高興,還問說:「要不要我來幫什麼?」已八十餘歲高齡之人,其熱心與慈心仍不減當年,誠令筆者內心感到一陣溫暖。在這兩年期間筆者因接受台灣商務印書館之託,撰寫法律叢書系列較為忙碌,但仍然互有電話連繫,今突聞楊公已遠離我們而去,正是古人所謂「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誠令我們永遠的懷念。



# 「大」才槃槃「器」宇軒昂之法律人

# 一敬悼楊故委員大器先生一

# 張學海

台灣法治促進會理事長、泰國僧王寺台灣代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故委員大器先生,働於 民國一百年二月九日怡然辭世,鳴呼慟哉。先生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優遇,任職法界長 達五十寒暑,絳帳春風數十年如一日。歷任司法 官訓練所、國立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 文化大學等刑法教席,目前各級司法官多出其門 下,實以經師而兼人師者也。晚輩不敏,有幸親承 譬欬,歎服其潛心學術之研究,並精於待人處事 之道,感其節行,爰撰文謹致深切欽敬及哀悼之 忱。

先生誕於民國十三年,世居上海市。少而岐 嶷,抱志不凡。時值國步迍邅,幸先祖經商治生有 道,父春綠公執律師業,雖安隆養,而恭儉有常, 正家肇基,遂能專心致志,勤奮向學。廿二歲卒 業於著名之復旦大學法律系,旋進上海高等法院 任職。民國卅六年七月赤禍蠭起,中原鼎沸,乃隨 政府來台奉派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嗣以任事忠 勤、治獄平恕、公正廉明、毋枉毋縱,頌聲交作。 任庭長職,年僅二十八耳,法界傳為佳話。

先生居處恭、執事敬,寬容有度、廉介不取。歷任地方、高等及最高法院法官,秉家學淵源,並以多年辦案實務與教學經驗夙夜兀兀,潛心鑽研刑法,融貫各家,盡窺其奧發抒創見,編撰「刑法總則釋論」一書,理闢義精,自成一家之言,非惟學者推崇,抑亦有裨益學子求學應試及法曹訟

獄平亭之用。習法者莫不奉為圭臬,陸續修訂達 二十版之多矣。

民國五十八年出長司法行政部刑事司,蓋學而能致其用也。先生好善慕義,每行一事,體察民情,逐處計畫,利在何處?害在何處?務求有利於民,並防有累於民,故能行而利多弊少,平易便民為政。譬諸改進並簡化為人詬病已久之具保責付手續,去弊革訛,炳著聲績。又如廢止身分證、戶籍簿上前科資料之記載,避免偶蹈法網者遭社會歧視待遇,以啟受刑人自新向善之路,凡此司法行政革新措施,民至今稱之。殆「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其此之謂也歟!

次年辭刑事司司長職,轉入行政法院。六十年隨司法院戴院長炎輝赴韓國漢城出席第五屆亞洲法學會議。六十四年十二月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先後出席世界法學會議,介紹我國司法制度及促進國際法學交流,不遺餘力。七十一年撰寫「發揮懲戒制度功能之研究」研究報告,獲司法院頒發優等獎。七十三年起草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暨相關法令修正案。同年榮獲司法院保舉為七十三年度最優人員,七十四年奉 故總統經國先生頒發榮譽紀念獎章。翌年又獲司法院頒發一等資深績優獎章,堪為司法楷模。八十年撰寫「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研究報告,內容豐



富,學者評價極佳,廣為引用。八十二年八月率該 會委員考察團,赴英、法、德諸國考察公務員懲戒 制度、博採諮諏。又起草該會審議規則及處務規 程修正案並參加兩岸法學研討會議,考察大陸地 區法律教育暨司法實務。先生任職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期間十七年,函復各機關所詢有關公務員懲 戒法之法律問題及法律座談會決議文,暨聲請大 法官會議解釋案,多由先生執筆。其以過人之智 慧與精力參與修訂之相關法規曷可勝數,於司法 法制之建立變革,殫精竭慮,貢獻之多,尤彰明而 皎著者也。

先生治學嚴謹,博大精深兼而有之,提攜後 進不遺餘力,對學生之生活關懷備至,勗勉讀書 要有志、有識、有恒。虛心定氣,力學為先。門生 由衷感佩,從遊者日眾。公暇之餘,潛心研究法 學,著有「刑法總則釋論」(曾獲嘉新文化基金優 良著作獎)、「發揮懲戒制度功能之研究」及「我 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外,并有「刑事案例 之處理及書類寫作」、「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兒童少年在司法上之保護」等著作,所撰「中華 民國懲戒制度沿革」亦刊入國史館出版之中華民 國法律志。愷悌勞謙,著作等身,貢獻所學,澤被 後生,殊屬難能。 先生器宇軒昂,卓爾不群,溫文儒雅,藹然可親,平日無疾言厲色。待人謙遜有禮,學識卓越而無驕氣,故為士林所敬重。且硜硜自守,不求聞達,數度謙辭首長職務,淡泊名利,由此可見。先生常言:「司法官心中如自固,外物豈能遷?故心地決要先明、立身決要俊偉、行事決要正大。忮心一生而天地否,良心一發則天地泰。苟能存心光明正大、立論光明正大、行事光明正大,斯謂之君子也。」誠哉斯言。

先生伉儷情深相敬如賓。治家制節謹度,處 世寬和、義方教子,門庭怡如秩如,實乃畢生獻身 司法,積功累德,有以致之。

大器先生為民國以來,唯一敭歷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司法官,資歷完備。質樸無華,勤敏好學,法學造詣精深,侍親至 仁至孝,性行英邁恢宏。公餘致力法學教育及法 制之制定、修正與研究,彌多獻替。任職司法界 凡五十稔,以執法平衡為職志,廉正自持、堅貞不 拔、公忠恪慎、勳華並懋。誨人不倦,黌舍流徽, 滿門桃李盡成才;處事無爭,卓然有立,長留道範 多瓖詞。赫赫文德,弘道弘人,亮節高風,埒美前 哲。敬獻悼文,用表篤念耆碩之至意也。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 國際人權接軌與在地磨合的理性途徑 --廢除死刑應有的配套措施與積極態度--



# 李永然 周志杰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目前歐洲議會議長於開議演說中,高分貝譴責台灣近日槍決5名死刑犯的舉動並要求台灣暫停執行死刑。許多議員更抨擊我國與國際人權接軌作為,顯有過河拆橋之嫌,考慮提案取消甫實施2個月的免簽證待遇。事實上,法務部此舉之所以招致歐盟的強烈撻伐,原因在於我政府對此人權課題的決策態度與作為似乎欠缺一貫性、系統性與積極性。

### 須與在地文化相容

死刑廢除為普世人權價值,已是國際社會主流看法,即使並非所有民主先進國家皆已將之廢除。然而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議定書的條文意旨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歷年來的決議與宣示,足以證明此一趨勢。誠然,國際人權規範在國內法化的繼受與實踐過程中,必須與在地文化與民情磨合以達相容程度。已廢除死刑的國家,也都經歷上述磨合與拉鋸;但正因如此,更凸顯政府應有全盤性規劃與系統性步驟,從教育宣導到法規配套的檢討修正,均應有積極而實質的作為。

然而,目前我國政府的策略顯然是在不影響 眼前重大外交利益之前提下,消極地將已定讞的

####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成大政治系副教授

死刑犯,依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次數與情節輕重來「分批清倉」;並非積極地修正與落實相關配套方案,盡力建構一個消弭民眾對取消死刑可能產生疑慮的在地環境。

#### 逐步廢死研擬配套

循此,政府一方面應劍及履及地修正《赦免 法》,仿效德日等國設置「赦免審議委員會」,給 予現存死刑犯再檢視其審判量刑過程的最終救 濟管道,確實將公約規定的特別程序完備化;另 一方面,將目前「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小組」討論 及研擬之相關配套方案,如減少死刑使用、檢討 假釋矯正制度、強化治安、教育宣導等方案,盡 速於建國百年之際定案,並修法施行,以作為各 級機關滴水穿石地深化人權的依據。

上述作為方是馬總統堅持批准聯合國兩公約之真諦,也是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今年底檢視國內相關法規與施政是否與兩公約無縫接軌的最佳指標。在慶祝建國百年之際,政府對死刑存廢議題的處理妥適與否,足以驗證我國對海峽彼岸及國際社會標榜人權民主立國的宣示,是否名實相符!



# 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

# 一從預先核釋實務困境談起

# 陳東良 吳世宗

### 寰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一、問題提出

在面臨不斷創新的經濟活動型態下,稅捐法 制解釋不可能達到完全沒有爭議的境界,因此在 特殊經濟活動類型,人民即須承擔相當程度之投 資風險,而此風險所衍生的成本,往往即影響人 民投資意願,此時國家的任務,即應在致力於降 低人民不必要的稅捐風險。

其次,人民的經濟活動,亦牽涉到人民的稅 捐規劃權,稅捐規劃的權利,本質上屬於行為自 由,依據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 務。」國家自不得違法課徵稅捐,因此為瞭解國家 對於課稅事實及適用上之態度、降低人民經濟活 動風險,以利其稅捐的規劃權限<sup>1</sup>,國家實應提供 預先核釋制度,以符賦稅人權的意旨。

我國以往並無預先核釋的制度,遲至民國 (下同)91年,美僑商會及歐洲商會始藉由其所提 出之「2002/2003台灣白皮書」內,建議我國政府 建議一套完善稅法解釋機制,俾使外國投資人稅 捐風險降低<sup>2</sup>,財政部雖於92年底公布「財政部稅 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但是前揭作業要點施行 迄今,成效顯有不彰,實有進一步檢討改進的必 要。

職此,本文擬分為「制度簡介」及「檢討」兩 部分陳述。首先就「制度簡介」部份,本文擬就我

##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國現行預先核釋制度提出介紹,並與其他類似制度及國外制度提出比較;其次,就「檢討」部分, 本文擬就現行制度進行檢討。最後再提出本文的 建議及結論。

# 二、 制度簡介

# (一) 預先核釋簡介

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稅務有預先解釋 (advance tax rulings)制度,人民得在進行稅務 安排前,向稅捐機關申請解釋,以避免徵納雙方日後衍生爭議。而為因應此趨勢,並回應在台外商的呼籲,財政部遂於92年12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0920457366號函發布「財政部稅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共計10點,謹簡要介紹如下:

- 1. 定義: 預先核釋係指依據納稅義務人之申請, 就一年內即將採行之個別交易於稅法上之適 用,所作之核示或解釋(作業要點第2點)。
- 2. 審理單位:財政部為處理預先核釋案件,得設立預先核釋委員會,並由賦稅署、稅制委員會及各地國稅局派員擔任之(作業要點第3點)。
- 3. 受理範圍:預先核釋之申請,以跨國交易或投資之國際租稅案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一)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首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以



及(二)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益者(作業要點 第4條)。

- 4.不予預先核釋之情形:申請案件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將不予核釋:(一)對單純事實或資產價值之認定;(二)屬於假設性之交易,或非即將於一年內採行之交易;(三)交易已發生,或為即將申報或已申報之案件;(四)與申請案件主要問題類似之案件正處行政救濟程序中;(五)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六)所陳述之重要相關內容不正確或有虛偽不實;(七)申請內容主要涉及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交易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計價方式之確定;(八)涉及賦稅以外相關法規之解釋;(九)涉及國外法律之解釋;(十)申請目的係為租稅規避,而非認真考慮進行之交易;(十一)其他不宜預先核釋之案件。
- 5.核釋之停止適用:與預先核釋有關的法律已經 廢止或變更,致所核釋交易的課稅方式失所依 據者,該核釋自相關法律廢止或變更之日起停 止適用(作業要點第10點)。

#### (二) 我國現行實務類似制度

我國實務對於租稅問題求教於稽徵機關之型態,約可分類為下列幾種型態:

#### 1.一般性口頭電話詢問及陳情函類型:

目前國內稽徵機關包括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或設有免費詢問電話,或設有專責回答民眾問題之服務窗口,回答民眾一般性簡易問題或陳情抱怨等。此雖可解決一般簡易性問題,但對於較複雜交易,因涉及法令適用問題,則非口頭可說明清楚,仍需以書面方式函詢。又由於因各稽徵機關輪值回答問題的人,其等對法令純熟度不一,法律見解亦有歧異,因此,此類機制主要應僅在疏解民怨,回答一般性質單純無法令適用疑義之問題。

人民對於稅務機關此類之詢問,應可歸類 為行政程序法上之陳情,或稅捐稽徵法第11-7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 答納稅義務人問題。」因此依上開規定之意旨,人 民並無法依據此類口頭詢問或陳情所得到答案, 主張其所為租稅安排是經詢問過稽徵機關認可, 不應補稅處罰。此除人民無法舉證外,尚因該制 度僅是陳情或行政指導之性質,人民並無法據為 主張行政程序法上之信賴保護。

### 2.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解釋函類型:

稽徵實務對於較為複雜問題,或新的交易型 態於稅法適用上有疑義者,納稅義務人會以正式 書面申請函向稽徵機關詢問。由於財政部賦稅署 係財政部主管稅法之幕僚機關,現行關於賦稅之 解釋令函,亦均由賦稅署所擬而由財政部發布。 是以,實務上人民或專業代理人,於適用稅法有 疑義時,亦均以賦稅署為主要函詢對象,當然亦 有以轄區主管之稽徵機關如國稅局洽詢。

賦稅署對於收到申請解釋函之書函,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大抵是由賦稅署收到文後,依申請人之營業或戶籍所在地,移文由轄區之稽徵機關辦理。轄區稽徵機關,依稅目別由主管科室收文後,交由業務相關人員研議。研議結果有明確答案者會逕行函覆,不予解釋者亦會函覆說明,但對於較有爭議性問題,認為值得深入研議者,則會自行撰擬意見,報請賦稅署請求函釋。以國稅局為例,係由受賦稅署移文(或收受申請函)之主辦國稅局,將自行所撰擬意見會其他區局表示意見後,主辦局再彙整各區局意見,行文報請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賦稅署則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加註意見簽報後,由財政部發函回覆。此種方式為現行實務大量解釋令函主要來源。

上開函釋之實務運作方式,於稅法上並無明 文,意即在稅法上並無任何公法上的請求權可據 為主張。是以,實務上就具體案例之法律適用疑



義,雖具函向賦稅署或國稅局申請解釋,但能否 於得到解釋,或得否於稽徵機關作出解釋函前, 向稽徵機關說明討論,表示其立場與見解,甚至 即使終於得到解釋,得否對於所得到之解釋函主 張不服等等,全無任何規定。致造成人民似得任 意發文申請解釋,但是否解釋之權,全由稽徵機 關單方判斷,人民並無任何稅法上之權利得加以 主張。

又行政程序法第168條雖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其中的「行政法令之查詢」,似得以為主張申請稅法解釋函令之依據,但其法律條文既定性為「陳情」,復按所謂「陳情」<sup>3</sup>之法律性質,係非正式的行政法律救濟程序,對於受理機關並無須依一定方式為程序或實體之處置,請求救濟之人民,對受理機關處理之方式或結果,亦不得表示不服。準此,亦難以本條據以主張申請解釋函令。

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1-1條前段「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依條文之反面解釋,似亦可得出人民有申請解釋函令之權利,且該解釋對該申請個案有效力。但稽徵實務對人民申請解釋函令之依據,已有可疑。又雖本條文直指該解釋函令對該申請個案有效力,但實務運作係將財政部解釋函令一律認係行政規則,對不特定人均有其效力。致常發生稽徵機關認為該函對其所欲適用個案有利國庫,即以援引,但若不利國庫,則以案情不同無法比附援引,亦會發生個案貌似相同,但實為不同,然據以申請解釋,卻被認為前已有解釋,不必再行解釋而否准解釋之申請。

# 3.移轉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鑑於利用關係企業進行租稅規避之氾濫,我

國於93年12月28日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 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用以查核關係企業間之 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依該準則,要求符合一 定條件之企業,若與其關係企業在一課稅期間之 交易金額達一定數字或比例時,即應編製移轉訂 價報告。

移轉訂價報告內容應分析說明其與關係企 業間之交易是否符合常規,若經稽徵機關認定不 符合常規交易,稽徵機關即得依常規交易調整。 但因編製移轉訂價報告不但費時耗力,且若報告 無法取得稽徵機關認同,亦無法排除被調整補稅 之風險。為排除此一不確定性,因此本查核準則 第五章訂有「預先訂價協議」、准許營利事業得 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以雙方同 意之常規交易方法,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對營 利事業而言,因與稽徵機關已事先取得協議,日 後不會有被調整補稅之風險,營利事業得為租稅 風險之控管:對稽徵機關而言,該營利事業與關 係企業之交易準則,經雙方事先協議確認,既無 規避稅負情事,自得以免除日後查核之繁瑣。但 鑑於經濟情勢變化迅速,交易模式可能必須隨之 因應修正,因此「預先訂價協議」簽訂後,適用期 間為三至五年,期間過後即應重行協議簽訂。

「預先訂價協議」事實上可以被認為是「稅務預先核釋」的一種特殊類型,其目的均在事先將事實提出,謀求雙方對事實認定及稅務法令適用之共識,以降低徵納雙方爭議。對於預先訂價協議之處理程序,財政部訂有「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要點」,依該辦法,協議之進行係由轄區稽徵機關組成「預先訂價協議審議委員會」專責處理。而預先訂價協議一經簽署,雙方即互負履行及遵守之義務。

#### (三) 國外預先核釋制度之簡介<sup>4</sup>

#### 1. 美國

美國雖為不成文法國家,但對於稅法仍



有由國會制定之成文租稅法,即內地稅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IRC)及租稅條約 (TaxTreaties)等法典化之成文法。但經濟事務 萬端,法典化條文僅能為抽象的規定,具體案件仍有賴行政部門之行政解釋。行政部門發布行政解釋之文件(administrative releases)包括:施行細則(Treasury Regulation)、IRS解釋函(Revenue Rulings)以及行政規則(Revenue Procedures)、解釋回函(Letter rulings)等等。

其中解釋回函(Letter rulings)又稱為Private rulings,即與我國之預先核釋相似,通常是由納稅義務人向內地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IRS)要求解釋某件特殊交易之租稅結論,而後由IRS回覆該特定事實將會如何適用稅法之解釋。由於僅是對於個別交易之解釋,所以對於第三人並無法律上效力,不過仍有其參考價值,因為可以從中得知IRS之立場。

解釋之結果將會除去申請人名字後在IRS 之刊物中公布,該服務必須付費。費用標準視各 種申請事項而不同,大抵在兩佰伍拾美元左右。

內地稅務局(IRS)有權決定是否發給解釋回 函(Letter rulings),並可於該解釋回函之有效 期限內在一定條件下做出修正或撤銷。另外當發 出解釋回函時,若內地稅務局(IRS)與納稅義務 人間就特定交易事項有作成終局協議(closing agreement)時,該終局協議除了事後被發現有詐 欺、不實申報或其他違法事實將造成無效外,基 本上將會持續有效而且拘束內地稅務局(IRS)。 地方稅務機關將會針對具體之特定交易或事件, 依該協議作出核課處分。

#### 2. 荷蘭

荷蘭之advance tax rulings(簡稱ATR)制度,也是在進行特定交易前就將來可能產生之稅 負給予事先之確定,由納稅義務人向稅務局的預 先核釋委員會(APA/ATR Team of Tax Office) 提出申請,請求發給具有法律上約束力之建議函 (binding advice),該委員會必要時也會徵詢專家學者或其內部機關屬員之意見,以求迅速且有效率的作出決定。

納稅義務人在提出請求解釋之申請時,必須 同時對該具體特定案件提供以下之文件供當局 參考:

- (1)就該請求解釋之交易或投資行為之詳情描述,包括其所牽涉之現行法律規範。
- (2)申請人公司名稱以及永久設地址。
- (3)該請求解釋之交易或投資行為所牽涉的其他 國家。
- (4)關於申請人之跨國性組織於全球之法律架構及歷史,包括其背後實際所有人之詳細資料。(5)擬進行交易或投資之年度。

預先核釋委員會通常發出之建議函(binding advice)時,會附帶給予一個有效期限,該期限通常是四年。當期限因過期而失效後,稅捐機關將可評估於同樣情況下是否要發出新的不同的解釋函。但此時納稅義務人尚不可主張逕以該建議函內容課稅。

為完成整個ATR程序,稅捐機關將會 與提出ATR申請之企業簽訂租稅協議(the determination agreement),並作成正式書面記 錄,日後稅捐機關就必須遵守該協議之約定,納 稅義務人此時方得主張依該協議書內容課稅。 租稅協議應該包含以下內容:

- (1)該協議中所涵蓋之企業名稱及地址;
- (2)該協議所適用之事實、法律行為及會計年度;
- (3) 關於租稅結論之描述;
- (4)關於構成該租稅結論所需要之相關條件之描 述;
- (5)因該交易或投資案件所作安排之描述;
- (6)相關之立法變動以致將使該協議無效之條款 (協議簽定後,原則上不因法律變動而變成無效; 該協議只有在其有效期限經過後或是原來協議 書中本來就保留有如同本款規定之無效條款之



情形下才會無效)。

#### 3. 香港

《稅務條例》是《香港法例》的第112章,是 有關香港主要稅賦的成文法之一,由香港稅務局 負責執行。依「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1號-事先裁定」,任何人士可根據稅務條例所列出的 規定,向稅務局局長提出申請,就條例的各項條 文如何適用於申請人或申請述及的安排作出裁 定,該等申請是需要繳付費用的。申請人須提供 詳盡的資料,稅務局方可作出事先裁定。

事先裁定就是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一項交 易或安排,如何適用一則「稅務條例」而給予裁 定。因此一項裁定只對裁定作出之對象及所指之 交易或安排有拘束力。但稅務局會選取為與公眾 利益相關的裁定在刊物及新聞公報網頁內公布, 而所公布的裁定只供一般參考用。

事先裁定的效果:任何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如何適用於他及屬裁定制度範圍內的特定安排而申請作出裁定。若局長已向納稅人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對某安排的適用情況作出裁定,而且符合(a)在該裁定指明的期限內的所有時間或部分時間,該裁定適用於該安排;及(b)該人已在根據稅務條例提交的報稅表中,披露他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是有依賴該裁定的,則局長須就該期間的所有時間或部分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該裁定將該條文適用於該人及該安排。就某安排而言,任何就稅務條例的條文作出的裁定只有在該條文在該裁定中明文提述時,方適用於納稅人,且適用期亦僅以該裁定指明的期間為限。且該裁定不應視作為其他個案的先例。

事先裁定的內容通常包括適用稅務條例之 條文、事實背景、交易安排、裁定、裁定的適用 期、裁定的假設、裁定日期等等。可參後附之事先 裁定個案第27號。

#### 三、檢討

在簡要介紹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制度、國外 法制後,本段將針對現行作業要點的制度提出質 疑及檢討如後:

# (一)預先核釋委員會成員僅包含稅捐機關人員,並未包括學者或會計師等實務專家人士,如此所作成的解釋是否容易對人民不利?

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僅規範預先核釋委員 會委員由稅捐機關官員或稅制委員會等人組成, 而並未如訴願法般,要求委員會組成須「遴聘社 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 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訴 願法第52條第2項),在組織成員方面予以程序性 的規範,如此是否可以期待稅捐機關能作出較客 觀公正之解釋結果,頗令人質疑。

#### (二) 受理預先核釋之範圍是否過於狹隘?為何 僅限於跨國交易或投資的國際租稅案件?

人民對於稅負的不確定性,此風險亦存在於內國交易或一般投資類型,但是何以前作業要點第4點的申請範圍,竟僅限於「跨國交易或投資之國際租稅案件」?此種限制,除突顯財政部係迫於外國在台商會的壓力,始制定此作業要點外,吾人實無法找到任何合理化的理由,因此該作業要點規定,已對本國人民構成不當歧視,顯已違反平等原則。

# (三) 作業要點設立高金額的申請門檻<sup>,</sup>是否有當?

作業要點第4點將申請門檻限於「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首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如此是否已不當限制中小企業或人民提預先核釋的機會?

對此,財政部賦稅署表示「……鑑於小規模 企業所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較低,且該機制對 申請案件不收任何費用,為避免申請浮濫及兼顧 行政機關人力負擔,爰規定適用對象為具有稅負



不確定之高風險跨國交易或投資案件。至規模較小企業有稅務上疑義時,可就近向稅捐稽徵機關 洽詢獲致解決。所請建議廢除稅務預先核釋受理 範圍乙節,未便同意<sup>5</sup>」等語。

稅捐機關或許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的考量,故認為作業要點不能要求人民繳納相關規費,但是倘若稅捐機關藉此而進一步地規範申請預先核釋須設有高門檻者,如此恐有捨本逐末之感。蓋預先核釋係屬人民重要的賦稅人權,稅捐機關本應積極將申請預先核釋之規費收費規定,推動並納入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制內,而並不應以不收費為由,而將中小企業及一般人民排除在預先核釋的範圍之外;再者,賦稅署以「人民得向稅捐機關洽詢」為由,拒絕放寬申請門檻,此理由亦屬可疑,蓋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7規定人民向稅捐機關的洽詢結果,對於稅捐機關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換言之,縱令人民在事前已徵詢稅捐機關的意見,但是稅捐機關事後仍得反悔,稅捐風險仍由人民負擔,如此仍無法解決問題。

# (四) 以「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益者」作為申請預先核釋之門檻,實已凸顯稅捐機關漠視人民申請解釋的權利:

再者,作業要點第4點規範,將申請預先核釋的範圍,限於「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益者」,但是何種交易或投資行為係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益?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僅在實際操作上缺乏明確性、對其結果缺乏可預測性,且此與納稅人權利又有何關?此構成要件規範實再次凸顯稅捐機關無意將預先核釋視為人民申請解釋的賦稅人權,而僅考量稅捐機關便官行事的心態。

#### (五) 脫法避稅如何認定?作業要點第6點第10款 規範是否有實質意義?

作業要點第6點第10款規定,申請目的係屬租稅規避行為者,不在受理預先核釋之範圍內,但另參酌作業要點第9點規範:「申請人對實際交易行為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有嚴重遺漏,或為

不完全或錯誤之陳述,致本部依該資料或陳述作成核釋者,本部得重行審議之。」因此一種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倘若人民申請預先核釋、稅捐機關亦受理並作成核釋後,稅捐機關得否事後認定人民該項交易係屬脫法避稅行為,而逕行排除該預先核釋的適用,更進一步命人民補稅並處以罰鍰?

參酌前揭作業要點第9點規範意旨觀之,該 規範似乎仍僅限於人民尚無交易發生的情形,因 此倘若人民已完成交易者,稅捐機關是否得事後 人民交易行為認定脫法避稅,而依前述作業要點 第9點規範重新審議,解釋上應無可能,如此該預 先核釋之效力應如何解決?又對於該人民所申請 的個案是否具有拘束力?在在均產生問題。

至於就罰鍰部分而言,學說上多認為「避稅原則上無處罰效果」、「稅捐規避本質上為鑽法律漏洞之行為,並非逃漏稅行為……且稅法並無明規定處罰稅捐規避行為,對之加以處罰,也有違處罰法定主義之虞<sup>7</sup>。」,況且在預先核釋的情形下,人民既已預先向稅捐機關申請解釋,縱令事後稅捐機關認定人民有何稅捐規避的情事,應更無處罰相關規定的適用。

#### (六)作業要點第10點規範核釋停止適用情事, 是否須考量信賴保護原則?

作業要點第10條規定,與預先核釋有關的法 律已經廢止或變更,致所核釋交易的課稅方式失 所依據者,該核釋自相關法律廢止或變更之日起 停止適用。惟倘若原有預先核釋內容對人民較有 利者,如此是否須考量信賴保護原則?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9號解釋文意旨:「……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



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依據前揭解釋文意旨,縱令預先核釋相關之法律已廢止或變更,致所核釋交易的課稅方式失所依據者,亦應考量人民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

# (七) 人民不得對預先核釋進行事後救濟,此制度設計是否合理?

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依預先核釋程序 所作成之核釋,其效力與財政部解釋函令相同。 換言之,預先核釋的效力,依據前揭作業要點規 定,即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之解釋性行政 規則,而依據現行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人 民僅得就行政處分提起撤銷之訴,對於行政規則 則無救濟之道,因此人民針對具體個案申請預先 核釋,人民若對核釋結果不服,不僅無法提出救 濟,還必須受到此核釋結果的拘束,如此不健全 的制度設計,人民如何可能積極申請預先核釋? 以致於作業要點施行迄今已近7年,申請人數竟 寥寥可數<sup>8</sup>。或許預先核釋結果可參照前述預先 訂價協議制度,將其法律性質定位為行政契約, 俾使人民事後有救濟管道,如此方能提升人民申 請預先核釋的意願。

#### 四、建議一代結論

綜上所述,為保障人民請求租稅解釋、以作 為租稅規劃等權利,建議我國預先核釋制度,應 朝下列方向修正:

- (一)為求預先核釋的公正性,建議作業要點應 將學者或會計師等實務專家人士,納入預 先核釋委員會的成員內。
- (二) 基於保障人民請求租稅解釋權,預先核釋應無金額的門檻限制,故建議刪除相關規定。但立法者可考量「使用者付費」及「防堵濫行請求函釋」等因素,而增訂收取規費等規範適度管控之。

- (三) 其次,作業要點第4點規範,將申請預先核 釋的範圍,限於「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 益者」,不僅在實際操作上缺乏明確性、亦 與納稅人申請解釋的權利無涉,故建議刪 除該要件;再者,人民對於稅負的不確定 性,此風險亦存在於內國交易或一般投資 類型,為符合憲法平等原則的要求,建議將 作業要點第4點申請範圍限於「跨國交易或 投資之國際租稅案件」等要件刪除。
- (四) 其次,預先核釋結果的法律性質應重新定位,可參照預先訂價協議制度之協議,定位為行政契約,俾使人民事後有救濟管道,如此方能提升人民申請預先核釋的意願。
- (五) 若預先核釋定性為行政契約者,則一般性 預先核釋由各轄區國稅局職掌即可(如同 APA協議),倘若該預先核釋內容有全國一 致性時,再由財政部統一解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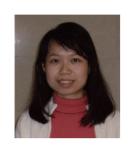
#### 《註釋》

- 請參見黃俊杰,稅捐基本權,初版,95年,頁117至
   122。
- 2、相關介紹,請參見安侯建業通訊,92年8月,頁12。
- 3、 陳敏,行政法總論二版,第1107頁。
- 4、有關本報告國外預先核釋制度,主要參考:林志楊, 我國稅務預先核釋制度之研究,頁37-72,國立台 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6月。
- 5、請參見www.cepd.gov.tw/dn.aspx?uid=8033。
- 6、請參見葛克昌,脫法行為與租稅國家憲法任務,收錄在「避稅案件與行政法院判決/葛克昌主編」,初版,99年,頁64。
- 7、請參見陳清秀,實質課稅原則裁判之研討,收錄在「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初版,97年,頁 143。
- 8、請參見 www.cepd.gov.tw/dn.aspx?uid=8033。



# 人權在地實踐的挑戰:

# 從台灣教育體系剖析融合教育之人權困境



## 李佳璇 周志杰

高雄市後勁國小專任教師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 壹、台灣之人權事務接軌國際的新里 程

二次世界大戰後,人權保障受到國際輿論的 重視。聯合國陸續制定一系列的國際人權規約, 人權在歷經法制化過程後終於由抽象概念昇華 為具體權利,而人權的促進與保障亦逐步成為普 世價值。人權發展已成為民主國家用以衡量社會 進步的重要指標,因此,身心障礙者的人權更應 被合理的保障。西方人權運動的思潮,促進身心 障礙者之就學安置由隔離走向融合趨勢。融合教 育正是一個闡揚人權平等及社會正義的哲學理 念,使每一個個體能有尊嚴的生存於社會中。

200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與施行法正式成為台灣國內法的一部分,宣示我國人權事務邁入接軌國際的新紀元。台灣特殊教育的起步雖然晚於歐美,但發展的路徑亦高度依循國際之趨勢。1997年我國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揭櫫融合教育之意涵,立法朝向融合教育的精神。融合教育政策歷經近二十年的努力,根據教育部2009年最新統計顯示,九十七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總計40,048人,其中高達32,398人安置在普通班,佔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總

人數80%以上,顯示融合教育已是台灣當前特殊 教育的主流趨勢。

#### 貳、融合教育之人權實踐的在地困境

人權理念雖然已成為國際共識,但東西方文 化價值觀之差異卻為人權普世化帶來變數。1993 年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大會」,會議宣言 即附帶提及:「人權問題應該依國家和地區的特 性及不同的文化、歷史及宗教背景加以衡量」, 揭露文化差異隱含的人權價值爭議。人權理念雖 是普遍性的原則,但實踐的過程中卻可能受到在 地文化觀念與思維等變動因素影響,致使人權的 推動產生差異的結果(周志杰,2005:99)。西方 國家對於個體權利的重視是根深蒂固的民族觀 念,這也是人權運動思潮源自歐美的利基。然而, 東方文化向來以團體大局為重,個體權利在儒家 思想中受到嚴重抑制。顯見東西方國家之社會觀 念與民情文化存在莫大殊異,包括對教育本質的 視角更是大相逕庭。因此,西方人權理念在東方 國家的實踐過程面臨多重挑戰。而融合教育是西 方人權運動下的產物,其理念固然根基於身心障 礙學生之人權維護,但融合政策在西學東用的模 式下,其人權實踐亦面臨諸多的磨合。

事實上,即使融合教育在台灣已普遍地實



施,但這幾年間大量的身心障礙學生湧入普通班,對第一線教師的衝擊巨大,尤其在相關支援系統相當薄弱的情況下,教師只能孤軍面對狀況百出的融合窘境,對教學與班級經營造成極大的困擾。除了招致教師的反彈,更引發融合教育對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權保障與學習助益之質疑。根據許多實證研究顯示,基層教育工作者對融合教育呈現負向反應,因擔心融合方案實施後工作量大增、學生安全問題、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問題、教師角色改變等方面,因此其對實施融合教育抱持懷疑的態度(引自蔡明富,1998:64-65)。台灣在融合教育的實踐過程面臨多重的困境,本文將普遍性的問題歸納分析如下:

#### 一、融合教育之教學現場的困境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的課程學習困難: 身心障礙學生對普通班課程學習困難是第一線 教師的共識,也是當前融合教育的普遍現象。由 於普通班教學體系缺乏足夠的彈性空間,在課程 進度與定期評量的教學壓力下,普通班教師難以 為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課程的適性化調整或個別 化設計,隨著年級愈高,其學習落差的窘況將愈 顯惡化。此外,國內教育改革朝向強化思考與應 用的高層能力為訴求,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無 疑是雪上加霜。如此一來,相較於特教班的適性 化課程安排,融合教育反而難以滿足身心障礙學 生合宜的學習課程需求。

〈二〉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同儕的隔閡:身心障礙 學生在普通班的同儕互動面臨外在與內在的雙重 困境。外在方面,身心障礙學生的低成就表現,容 易在團體中引來異樣目光,故同儕排擠與歧視是 常見的現象。但若透過導師在班級經營的努力, 仍可營造接納友善的融合環境,促進融合安置的 成效。然而,身心障礙學生內在心智年齡與同儕 的落差,自然導致人際社交的阻礙與隔閡,卻難 以透過教師之力量扭轉窘境。隨著年級愈高,其 與同儕關係的疏離將愈趨明顯。

〈三〉普通班人力編制不足:普通班教師肩負教 學與班級經營等繁重工作,包括課程教學、級務 處理、學生輔導、親師溝通等事務,已使教師分 身乏術,難有額外心力與時間協助班上身心障礙 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因此,人力編制不足致 使融合政策難以達成預期理想。

〈四〉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的缺乏:我國師資培育 體系一貫採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分軌制,導致普 通班師資缺乏足夠的特教專業知能,故面對身心 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常感手足無措,無法提供 有效的學習與適應協助。

#### 二、融合實務中各方人員之負向回應

〈一〉普通班教師的反彈:國內融合教育環境未 臻成熟,支持系統與配套措施相當匱乏;因此,身 心障礙學生進入普通班所衍伸的問題,例如學習 落後、團體適應、行為輔導等,多由普通班教師 單打獨鬥去面對。故相關實證研究顯示,對於身 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之趨勢,高達半數的教 師持反對觀點,僅不到三成的國小教師樂見其成 (徐瓊珠、詹士宜,2008:31)。顯見多數基層教 育工作者視融合教育為燙手山芋,抱持負面的態 度,對融合政策的推行有不利的影響。

〈二〉特殊教育教師的顧慮:融合教育雖然主張 透過普教與特教教師協同合作,提供身心障礙 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協助。然而,我國學校體系 一向以普通教育為主流,特教教師的專業定位模 糊,難以擺脫附屬之角色。此外,學校教育人員一 向各司其職,缺乏合作溝通機制與風氣。因此,特 教教師在融合教育中所能發揮的影響力相當有 限。

〈三〉家長的疑慮:融合安置普遍面臨家長的疑慮。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於子女的學習、團體適應與人際疏離等常感到焦慮,導致易與普通班教師之關係緊張。此外,一般生家長更擔心身障同



儕影響子女的學習權益,班級家長聯合反彈身心 障礙學生的事件亦時有所聞。

# 參、結語:政策在地化轉型與教育體系之革新

融合教育撻伐往昔違逆人性尊嚴的隔離安 置型態, 籲求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權保障, 呈現人 權尊重與積極服務弱勢的觀念。但從台灣的融合 教育之實務現況來看,即使政策普及化,其人權 成效不但難以與歐美國家並駕齊驅,甚至衍生更 多人權歧視與尊嚴傷害的融合爭議。據此,台灣 對融合教育的在地實踐,必須審慎思考兩大層面 之問題:第一,融合教育政策在西學東用的人權 經驗移植過程中,須因地制宜地依據在地文化差 異而進行調整。台灣社會的傳統價值觀包括:望 子成龍、見賢思齊、近墨者黑等,同時,教育被視 為階級流動之重要管道,而社會又具獨尊智育的 一元化升學主義迷思。這些傳統觀念無形中抬升 普通班之形象,而貶抑特教班之地位。同時,子女 就讀特教班易讓家長受到傳統社會之異樣眼光, 而融合教育的推行適時予以解套。故大量的身心 障礙學生紛紛湧入普通班。台灣融合教育的主流 化趨勢,傳統價值觀的推波助瀾遠大於人權考 量,導致家長難以理性評估融合安置對身障子女 的合適性,甚至曲解融合的理念本質。然而,融合 教育的安置對象有客觀的侷限,不適合者進入普 通班往往因適應困難造成尊嚴打擊與人權傷害。 因此,融合教育應建立專業機制對安置對象進行 評估,而非全然採納家長之主觀意願,造成融合 政策過度鬆綁產生的負面效應。再者,身心障礙 學生在主流教育中難以獲得適性化的學習安排, 因此,國內完全融合的安置模式也應重新受到檢 討。而部分融合的型態或可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 課程學習與社會適應的雙重需求,可做為融合政 策轉型之參酌方向。第二,西方國家的融合教育 經驗之所以成功,其教育體系中完善的支持系統

與配套措施發揮關鍵影響。然而,台灣教育體系 因經費預算的短缺,普通班師生比例幾乎是歐美 國家的二倍, 且特教支援系統、專業團隊、人力 編制等資源皆嚴重匱乏。台灣在教育體系的配套 規劃遠遠落後西方水準的窘境下,卻一昧仿效歐 美經驗大開融合教育之門,導致融合教育的弊病 叢生,各界疑慮不斷,而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權亦 難獲實質維護。由於融合教育訴求普通教育與特 殊教育雙軌合一,提升政策成效的治本之道,必 須全面革新台灣當前的教育體系,建造有利於融 合教育發展的支持環境。總之,身心障礙學生的 人權議題逐漸獲得國際關注,在全民社會的呼聲 下,融合教育有其普遍人權之時代意義,因此, 終須跨越在地文化之差異以獲得普世化之實踐。 2011年12月10日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將於台 灣正式生效,執政當局有責任消弭融合教育在地 實踐的隔閡,藉由政策在地化轉型與教育體系之 革新,期能為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權實踐帶來新的 契機。

#### 〈參考書目〉

- ·周志杰,〈國際人權發展與台灣人權實踐〉,收錄於李永然、蘇友辰、周志杰、蘇詔勤合著,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台北:永然文化出版社, 2010年4月,頁66-78。
- ·周志杰:〈國內政治與國際人權規範的互動與磨合: 從衝突到相容〉,《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 17卷(2005年12月),頁88-123。
- 徐瓊珠、詹士宜:〈國小教師對不同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意見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19期(2008年12月),頁25-49。
- · 蔡明富:〈邁向「融合」—談融合教育下教師與家長 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啟示〉,《教師之友》第39卷2期 (1998年4月),頁62-69。



# 日本強震浩劫,

# 台灣該有之作為與省思

### 蘇友辰 藍仲偉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副主任

日本東北地區本月11日發生日本觀測史上最強的芮氏規模9.0地震,毀滅性強震引發海嘯、大火甚至核變等複合式災情。超過10公尺高海嘯侵襲日本太平洋沿岸地區,衝破高聳堤防,帶走房屋、漁船、車輛以及無數身家性命;煉油廠與火力發電廠設施接連爆炸,受創最深氣仙沼市甚至陷入全城大火;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內一到四號反應爐、陸續發生爆炸和大火,導致大量輻射外洩,釀成人類史上最為嚴重的核災事故之一。連串的災難,看得世人觸目驚心,同時也嚴峻考驗日本政府的救災能力。

日本此次大震除造成難以估計的財產及環境損失,更失去許多寶貴人民性命。雖然搜救人員仍努力搜索失蹤者,但無情風雪導致行動困難,受困者的生命也可能隨著時間而慢慢流逝,一般咸認,最終的死亡暨失蹤人數將逐步推升至2萬人以上,受災之慘重令人不忍卒睹。

因應日本強震,國際社會迅速伸援,世界各國共派出數十支精銳救援隊伍,搜救人員帶著精密探測儀器急奔災區。台灣為善一向不落人後,尤其鄰國有難,更不能袖手旁觀。日本發生地震後,台灣就由內政部消防署、台北市、新北市及台

南市特種搜救隊,組成聯合特種搜救隊,連同民間搜救總隊,攜帶生命探測器及通訊器材馳援;在此同時,台灣民間團體亦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日本災民度過此一難關,如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世界展望會台灣分會,以及宗教團體如慈濟、佛光山等,均在第一時間積極投入,對於這些人道關懷的行動者,我們要致上肯定與支持。

我們同時也呼籲台灣社會各界應當踴躍捐輸,並且持續關注日本的重建工作。目前,日本東部的電力、通訊與交通設施受損嚴重。電力的不足,除影響日本國民日常生活,更不利於醫院和醫療設施的運作;交通受阻加上輻射疑慮,也使得援助物資難以即時送抵災區,數十萬避難災民的日常需求面臨斷炊。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自1980年起長期從事國際難民人道援助,深刻體會流離失所人們的苦難,誠摯希望日本政府能夠更有效率地解決災民的急迫需求。而從長遠來看,日本的復原也是一條漫漫長路,需要國際社會共同持續關注。

日本超級地震固然令人感傷,但在積極協助 鄰國救災的同時,台灣也應汲取日本防災救災經



驗,藉由他山之石來反思台灣必須面對的課題, 包括核能政策的檢視以及面對複合式災變的因 應之道。尤其,日本強震與海嘯造成核災,引發全 球對核能電廠的疑慮,根據國際原能總署統計, 全球四百餘座核電廠,有兩成蓋在板塊交界的地 震活動帶,當然也包括台灣在內;核電廠的安全, 引發國人高度關切。吾人建議相關單位應立即對 核能政策進行通盤檢討,除了對核四廠進行總體 檢,並針對已使用超過30年的核一及核二廠延役 計畫,重新進行嚴謹審議。台灣核一、核二廠距 離新發現的「山腳斷層」僅數公里之遙,三十餘 年前,核一、核二廠設計的耐震係數,並未納入

此一斷層帶的威脅,若要再延役二十年,實在令 人擔憂。

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們應當體認人道並 沒有國界之分,對於國際間的苦難人們,理應伸 出我們的雙手全力協助,才是人性真善美的最佳 展現!希望大家本著「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 神,來幫助日本災民勇敢面對未來。同時,我們也 呼籲台灣政府正視環境變異所帶來複合式災變 的威力,及早建立一套有效率的防災、救災指揮 體系,不要在旁觀他人苦難的同時,仍然沒有學 到教訓。

# 最新活動訊息

#### 《兩國際人權公約與勞動人權研討會》

一、時間	: 2011年4月29日(五)上午8:30~12:10
二、 地點	: 台大校友會館3A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相
三、 活動詞	<b>義程表</b> :
場次一	兩公約勞動人權概念與論述—平等與反歧視
主持人	李永然(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報告人	焦興鎧(中研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評論人	魏千峰(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顧玉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政策研究員)
	茶敘
場次二	台灣勞動現況與未來展望
主持人	王如玄(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報告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廖元豪(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評論人	林良榮(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孫友聯(台灣勞動陣線秘書長)
	綜合討論
	蘇友辰(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與談人	全體與會人員
	閉幕
溡	絡人:02-3393-6900*23 周漢樺
	一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中華人權協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暨理監事改選活動特別報導

##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副秘書長

兼秘書處主任

#### 舉行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完成 理、監事改選

中華人權協會於民國100年2月19日上午9時,假 台大校友會館3樓A室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 會,會中並進行第十五屆理、監事改選投票作業。本 次會員大會適逢三年一度的理、監事改選,會員出 席狀況踴躍,而不克前來的會員也委託其他會員代 表出席。



會員大會會員踴躍出席

大會首先由李永然理事長向所有與會會員致 意,感謝撥冗出席,並感謝在擔任理事長的六年任 內,所有會員的支持以及各位理監事、委員會幹部 和秘書處同仁的同心協力,努力向前,才能讓會務不斷地蓬勃發展。李永然理事長表示,馬英九總統上任後,於民國98年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在《兩公約》施行後,本會也在各界的捐輸下,相應的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劃」,希望以民間的力量來推動與監督兩公約的落實,為我國人權促進與發展盡一份心。畢竟批准只是代表一個起步,真正的落實才是整個理念的實現。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在這六年當中,中華人權協會有很多的改變,除強化本會委員會的功能外,並不定期參訪監所,在參訪過程中,我們瞭解到監所較欠缺的是醫療資源,且受刑人被排除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的適用範圍。因此本會提出呼籲推動受刑人納入健保,而在此次二代健保的修法中也得以實現。由此可知各位會員針對人權議題的一點關心,一旦納入政府政策,其所嘉惠的對象是成千上萬,其所發揮的影響力是無遠弗屆的。

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是台灣的軟實力,台灣 自由民主的成就是兩千三百萬同胞共同的榮耀,但 我們不以此為足,我們期許要成為華人世界在人權 發展上的領頭羊。

在李永然理事長為上述的致詞後,接著進行會 務工作報告。會中宣布本會前監事楊法官大器先生 辭世的消息,聞此噩耗,本會會員同感哀淒,並由全 體會員起立默哀一分鐘,表達哀悼之意。



全體與會會員為楊法官大器先生的辭世默哀。

在提案討論部分,通過本會99年度財務相關報表、100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務收支預算表、本會章程修正案及會員出會案等。此次章程之修正,增訂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年費,在未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前,暫以停權處理之規定,以避免會員權利處於不確定狀態。另外在臨時動議方面,為感念及表揚李永然理事長對協會卓越的貢獻,並希望李理事長繼續鼎力協助本會推動及發展會務,會中通過聘請李理事長榮任本會「名譽理事長」乙案,並由許文彬



由許文彬名譽理事長代表協會頒發卓越貢獻獎座予李永然理事長

名譽事長頒發卓越貢獻紀念獎牌一座。而為感謝連惠泰先生,擔任本會秘書長一職,忠勤任事、推動會務,貢獻良多,特別由李永然理事長頒發感謝狀,敬表謝忱。

隨即進行第十五屆理、監事選舉作業。在各位 會員理性、平和且秩序井然的投票下,順利完成第 十五屆理、監事改選,選出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蘇 友辰、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周志杰、李孟奎、查 重傳、葛雨琴、李復甸、王雪瞧、楊泰順、吳惠林、 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 鄧衍森等計21名。候補理事為李慶安、陳士章、李先 仁、朱百強、陳瑞珠、齊蓮生、李雯馨等7名。監事部 分選出7名,分別由李鍾桂、楊孝濚、劉樹錚、王紹 堉、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等當選。候補監事為徐 鵬翔、梁敦第等2名。

本次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會後席設蘇杭小 館舉行餐敘,藉此進行會員的交流與聯誼,互動熱 絡。

#### 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議,選出新任理事長、副理事長

緊接著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之後,於當天下 午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本 次會議主要任務是改選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 事、常務監事。此次選舉,選出李永然、蘇友辰、查 重傳、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及周志杰擔任常務



理事,常務監事則由王紹堉常監連任。並在出席理事的熱烈支持之下,由蘇友辰律師與查重傳教授出任本會第十五屆理事長、副理事長。



進行理監事開票作業

#### 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並舉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儀式

另於民國100年3月11日上午11時30分,假中華 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5屆第一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會中進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由王紹堉 常務監事擔任監交人。第14屆李永然理事長將協會 圖記及移交清冊交接給第15屆蘇友辰理事長,代表 將理事長的重責大任交給新任理事長,期盼新任理 事長能繼續傳承發展、繼往開來。儀式在王紹堉常 務監事的見證與許文彬名譽理事長的祝賀下,順利 圓滿完成。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祝賀詞

隨後由新任理事長蘇友辰律師發表就任感言,

談到上任心得及未來展望。期盼在未來三年任期內,能在各位前輩先進指引與協助之下,與查副理事長、連秘書長、兩位副秘書長及協會秘書處同仁、各委員會領導幹部共同努力,以達成本會章程所賦予的任務。



蘇友辰理事長發表就任感言

會議中由蘇友辰理事長提案並通過本會組織架構調整案、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之人員配置案等。為表彰本會資深前輩與對人權工作推動有貢獻者的尊崇,特敦聘馬漢寶教授、張劍寒教授、蘇俊雄教授、黃東熊教授、薛承泰政務委員、李念祖律師及曹興誠榮譽董事長為本會名譽顧問,希冀提供本會未來發展諮詢意見並協助會務之推動。另為強化本會對於國家人權政策及社會人權議題之表達論述,通過本會「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委員名單,委員有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高永光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周志杰常務理事、鄧衍森理事、吳惠林理事、林天財理事、林振煌理事及蘇詔勤監事等,期盼往後針對社會關切之各項人權議題或政府施政作為適時發聲針砭,以促進人權之保障。

凡此種種的積極擘畫與建樹,相信中華人權協 會在新任理事長蘇友辰律師的領導以及各理、監事 們的支持之下,定能讓本會在人權這條路上繼續發 揮深遠的影響力,再創新局。



# 第十五屆名譽顧問簡歷



名譽顧問→馬漢寶

法 律 司法院大法官 考試院考試委員



名譽顧問→薛承泰

社會學 行政院政務委員 福建省政府主席



名譽顧問→張劍寒

行政法 行政院政務委員 國內行政法知名學者



名譽顧問→李念祖

法律/人權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名譽顧問→蘇俊雄

法 律 司法院大法官 國民大會代表



名譽顧問→曹興誠

電機/管理 聯華電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名譽顧問→黃東熊

法 律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黃東熊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第十五屆理監事簡歷



專業領域

理事長→蘇友辰

兩公約與人權/ 刑事法/司法改革



專業領域

副理事長→查重傳

社會福利/ 憲法人權/ 兩岸關係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李永然

不動產/ 大陸投資/ 仲裁/智財權/ 政府採購/人權/ 公共工程/財經法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高永光

政治理論/ 國家發展



常務理事→葛雨琴

勞工/ 婦人/ 社會救助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楊泰順

民主政治/ 政治理論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周志杰

國際關係/ 政治經濟學



專業領域

理事→呂亞力

政治學



專業領域

理事→葉金鳳

律/ 兩岸事務/ 婦女議題



專業領域

理事→朱鳳芝

政治/ 兩岸關係/ 社會公益



專業領域

理事→李孟奎





專業領域

理事→李復甸

法 律



專業領域

理事→王雪瞧

社會公益



專業領域

理事→吳惠林

經濟學/ 勞動經濟學/ 經濟發展



法 律

理事→林振煌

專業領域

No.100 2011.04-人權會訊\_49





專業領域

理事→鄭貞銘

新聞傳播



專業領域

法 律



專業領域

理事→馮定國

國會改革/ 資訊科技



專業領域

理事→周韻采

資 訊



專業領域

理事→汪秋一

原住民/ 教育



專業領域

理事→鄧衍森

監事→楊孝濚

監事→蘇詔勤

法律/ 國際法/ 國際人權法/ 法理學



專業領域

常務監事→王紹堉

法律/財經



專業領域

監事→李鍾桂

國際公法/ 社會服務工作



社會學

專業領域



監事→劉樹錚

法 律

專業領域

監事→李本京



國際問題研究



專業領域

法 律



專業領域

監事→羅爾維

遺傳學/ 生物精神醫學





\_No.100 2011.04 50 人權會訊·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一百年一月十七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及一百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 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吳任偉、李先仁、宋筱元、林宜賢、周韻采、施中川、高美莉、曹興誠、 莊士勳、陳啟清、連世昌、張家麟、黃文村、董立文、鄭子真、蔡志偉、錢政銘、簡照欣、蕭逸民 等共計等十九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吳任偉 永然聯合法律 事務所律師



施中川 國巨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



李先仁 臺灣民主 基金會董事



高美莉 內政部簡任秘書



宋筱元 警察大學教授



曹興誠 聯華電子與原相 科技榮譽理事長



林宜賢 新北市政府 研討會組長



莊士勳 經建會研究員



周韻采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 研究中心副教授



陳啟清 開南大學副教授





連世昌 連大法律事務所律師



蔡志偉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 發展與社會工作學 系 專 任 助 理 教 授



張家麟 真理大學宗教系教授



錢政銘 大仁科技大學講師、律師



黄文村 內政部警政署



簡照欣 大仁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董立文 警察大學副教授



蕭逸民 人本教育基金會 蘇 案 專 案 秘 書



鄭子真 文化大學政治系 兼任助理教授



# 人權新聞園地

#### 《政治、司法人權》

#### 府院提規範,禁政府買新聞

新聞局於行政院院會中提出《政府機關政策文 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範政府機關不得購買業 配新聞及避免置入性行銷,吳揆也指示新聞局行文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照辦理,後續則請相關機關研 議,推動禁止置入性行銷修法。

#### 法務部修改「妨害性自主」罪章,擴大保護 範圍、罪責加重

部分法官在裁量性侵案件時,與社會認知落差 太大,法務部為解決此類現象,已完成刑法「妨害性 自主罪章」修正草案,已陳送行政院。新修正的強制 性交罪,刪除「違反其意願」的要件,並提高刑度為 五年以上;同時把加重強制性交罪年齡從14歲提高 到18歲,擴大保護範圍。

#### 自由之家年度報告:台灣續列「完全自由」

總部設於美國的自由之家公布年度全球各國自由度報告,台灣續列為「完全自由」國家,兩項指標中,「政治權利」列為最高的第一級,「公民自由」列為第二級,皆與去年相同。

#### 受刑人將納健保,法務部埋單

獄政官員表示,受刑人自費延醫,依法醫療費用是由受刑人自行負擔,而立院已修正通過二代健保法,已將受刑人納入保險範圍,目前受刑人的醫療由法務部編列預支應。中央健保局表示,二代健保法獲三讀通過,將受刑人納入保險範圍,但二代健保法預計2012年4月實施,目前受刑人仍無健保給付,醫療費用都由法務部支付,而未來受刑人納入

健保後,費用則由法務部預算支付。

#### 修法擴大佩戴電子腳鐐,可全天候監控性侵 前科犯

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過去僅在夜間定點監控性侵犯 行蹤的規定擴大,未來只要有固定時間犯案、具有 再犯之虞情況者,檢察官均可對其施行全天候行蹤 與定點監控。該修正草案將在函報行政院審查後, 送立法院審議。另外,也增訂得以公布犯罪姓名資 料的標準,及網際網路不得轉載被害人相關資訊的 相關罰則與規定。

#### **偵查庭將設數位錄音錄影**,以減少爭議

為減少偵查糾紛,法務部規劃在全國各地檢署 建置「偵查庭數位化錄音錄影機制」,以期完整記錄偵訊過程,達到節省開庭時間,以及節能減碳的效果。法務部去年在台北地檢署試辦新架構的「偵查庭數位錄音錄影檔案集中儲存作業」,除可完整記錄偵訊過程,並簡化數位錄影錄音的程序,達到節省開庭時間和改善原本使用光碟片保存的缺點。

#### 江國慶冤案,儘速提再審、調查不當取供

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偵辦「江國慶冤案」,在 專案會議中,達成兩項決議,包括協助軍事檢查官, 就檢方提供許榮洲羈押等必要的新事證,儘速就江 國慶案提起再審,還江國慶清白,以及就「不當取 供」部分,軍司法如何分工偵辦。會中認為,嫌犯許 榮洲雖已收押,但未來主戰場會在法院審判,基於 鞏固案情,務必要嚴格蒐證,達到讓許榮洲能被定 罪,才能真正還江國慶清白。



#### 立委提宗教法,騙財色加重其刑

國民黨立委潘維剛日前提案制定《宗教法》草 案,除明確定義宗教團體,並將宗教捐獻與勸募納 入管理外,更明定宗教人士偽造文書或詐欺、性侵 者,將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必要時可解散其宗教。此 案已通過連署,將留待此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

#### 財產來源不明罪至今未起訴案件, 法務部擬 修法降低門檻

立法院於2009年4月3日三讀通過的貪污治罪條例「財產來源不明罪」,施行至今近兩年,檢方未起訴任何一件。法務部考慮修法以降低起訴門檻,朝向「公務員只要在一定時間內財產暴增,又不願說明時就能起訴認罪」方向研修,刑度則維持現行條文的三年以下徒刑。

#### 二二八賠償金 總統:由政府支付

部分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下午將發動遊行,主張 賠償金不應該由納稅人負擔,應該由中國國民黨黨 產支付。對此,馬總統表示,賠償條例透過立法,且 二二八事件當中,扮演主要角色的是政府,所以由 政府承擔賠償金是合適的做法。

#### 死刑槍聲 歐盟震撼 籲台廢死

台灣日前槍決五名死刑犯,引發國際社會關切。歐洲聯盟(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執委會副主席亞敘頓(Catherine Ashton)當天即發布聲明,表示對此「深感遺憾」,並呼籲台灣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並修法廢除死刑。德國外交部官員也發表譴責聲明,並召見台灣駐德國代表魏武煉說明。外交部發言人章計平則表示,政府須依法行政,會持續與歐方溝通。

#### 監委彈劾高分院法官

監察院調查發現,高雄高分院法官唐照明在審一件過失傷害案時,因要求兩造和解不順,竟用交保來懲罰被告;監院今天以7票對6票通過彈劾。監委說這是小案,因為司法體系官官相護,欠缺自我檢討改進的能力,希望此案引起司法界對人權的尊

重。

#### 台嫌遣中事件 菲將宣布懲失職官員

針對台嫌遣中事件,雖然菲國拒不道歉,但馬政府已「接獲情資」,菲國本週將宣布懲處失職官員,撤換該國移民局長,為該事件造成的台菲關係緊張,尋求化解僵局。據悉,包括外交部、勞委會在內的馬政府相關部會已接獲指令,本週隨時待命配合通知召開記者會回應菲方。若菲國懲處失職官員,撤換移民局長,我方可視同菲國展現誠意、善意,修補雙邊關係。

#### 《勞動、經濟人權》

#### 勞委會祭重罰,聘非法外勞、超收費用,停 業最長一年

外勞逃跑滯留在台人數達3.3萬人,為改善此嚴重問題,勞委會加重仲介連帶責任,最新發布新修正私立仲介機構裁量基準,凡超收仲介費用,無論是否返還,一律處分停業3個月起跳;仲介非法外勞,停業6個月起跳,依情節嚴重,再追加停業時間,最長可達1年。據最新發布實施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加重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及媒介外勞非法打工處分」,在超收費用部分,只要有超收費用情事,無論是否返還,一律停業3個月;屆期未返還,再停業3個月。第二次違反者,立即停業6個月,若不還,再追加3個月;第三次再犯,停業1年。

#### 經濟自由度,台灣進步2名居第25名

美國傳統基金會發表2011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評估全球179個經濟體系的經濟自由度,香港連續第17年蟬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台灣較去年上升2名,排名第25。該報告評估指標包括經商自由、貿易自由、財政自由、政府開支、貨幣自由、投資自由、金融自由、產權保障、廉潔程度和勞工自由。台灣和去年的報告相比,在滿分1百分的各項評比分數中,「勞工自由」項目只有46.1分,表現最不理想,比去年少了1.6分;「免於貪腐的自由(廉潔程度)」也退步1分,只有56分;「財政自由」只有50分,



和去年相同。

#### 勞團:應加強勞工退休保障

公務員18%爭議未休,勞團多表示現行公務員 退休待遇與勞工待遇差異太大,易讓勞工心生不 平,馬總統改革方向正確,但也有勞團認為把公務 員所得替代率拉低,無助改善勞工待遇,馬政府應 趁經濟好轉時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勞委會肯定外勞延至12年想法

工業總會在與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等官員座談時,雙方討論基本薪資調整與延長外勞工作年限等問題。對於外勞工作年限問題,工商界希望延至12年,王如玄對此表示肯定,在台9年的外勞技術純熟,是不少人爭搶的人力。而國內雇主聘用外勞有一定比例,外勞續留不會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造成排擠。

#### 高科技派遣工,勞退問題最多

勞委會公布2010年7至9月間第二波派遣業勞動檢查結果,鎖定供應竹科、中科、南科等高科技業派遣工的派遣業者,受檢70家者,只有7家全部過關,其他九成都有違法情節,違規情節總共高達179件。違規以未如實提繳申報勞退、勞保問題最大,高達四成業者違反規定;其次是工資、工時,超時加班及未給加班費都達四分之一。

#### 台北市勞工法團體協約範本,可望於5月後 提出

台北市可望在今年勞工三法施行後,由市政府 邀集產、官、學界,訂定出團體協約範本,進一步保 障勞工權益,並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勞工局長陳 業鑫表示,包括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工 會法,自民國96至99年陸續修訂通過,三法將自2011 年5月1日起施行,屆時將報請市長邀集產、官、學 界,訂定出應該是優於勞基法的團體協約範本。

#### 統聯司機工作猝死,勞委會要查

統聯司機蔡坤霖開車時突然心肌梗塞發作,撐 著病體讓車子停靠路邊後,即不支倒地。國道客運 司機是過勞高危險群,勞委會已啟動「疑似過勞認 定機制」,已請北區檢查所前往統聯了解司機工時 及工作負荷情形,並提醒家屬「可能是過勞死」,協 助職災認定。

#### 《環境、醫療人權》

#### 安寧條例三讀誦過,讓善終路更好走

立法院三讀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案》,讓安寧臨終制度化踏出一大步。檢視通過 條文,發現終止心肺復甦條件相當嚴苛,病患要善 終仍有不少障礙,但至少已為欲善終患者開了一扇 窗。醫界認為,這是保障人權,病人對醫療自主權的 一大進步,且可降低無效醫療。

#### 聯合國:日疏散人數約近60萬

聯合國(UN)今天表示,日本2011年3月11日歷經破壞性強震和海嘯後,過去3天疏散民眾約達59萬人,同時一些核電廠反應爐熔毀疑慮日益增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在救援行動更新聲明中說:「海嘯和地震災區疏散民眾約達38萬人,民眾在2,050個疏散中心避難。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當局另外也已疏散福島核電廠周圍半徑約20公里的21萬名居民。」規模上修至9.0的超級強震引發海嘯後,成千上萬民眾目前仍下落不明。

#### 《兒童、文教人權》

#### 陳長文為重障兒請命

紅十字總會長陳長文以一個「極重度殘障兒的 父親」身分,勤跑立院向立委請命,希望儘快修法放 寬外籍看護居留年限,因照顧兒子文文的外籍看護 工作期滿九年,依法即將離台,而以文文的狀況,幾 乎一刻也離不開外籍看護。陳長文說「只要利大於 弊,政府就該思考立法,做對人民有利的事。這是一 個父親的卑微要求。」

國民黨立委陳麗文已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 第52條,放寬外勞在台工作期限從現行9年至12年, 但委員會審查時,有立委認為延長外勞在台工作會 影響本國權益,最後決議交付政黨協商。



#### 反霸凌修法,校園增2千多位輔導人力

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校園輔導人力卻嚴重不足,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案,明定國小24班以上需設專任輔導教師,國中至少需設1位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再增設1人;55班以上的國中小,還應設專任的社工師、心理師。

#### 防制霸凌,學者促成立專責機構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任楊士隆指出,將 來政府組織再造,教育部軍訓處、訓委會和兒童局 都被併掉了,處理校園凌專責司處消失,令人憂心; 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所長許福生則建議政府,應恢 復青少年事務委員會。

#### 中正大學調查:霸凌6%,是教育部推估的 3倍

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調查,有6%受訪民 眾表示「去年家中18歲以下青少年遭霸凌」,比教育 部推估的數字高出3倍。學者憂政府組織改造後,無 專責單位處理校園問題,籲請正視。中正大學犯罪 防治所所長鄭瑞隆表示,校園霸凌比教育部想像得 還嚴重,提醒教育部勿為了解決流浪教師問題,貿 然讓這些未受過青少年犯罪心理學、社工、心理諮 商等專業訓練的教師「就地合法」成為校園輔導人 力。

#### 台北市國中反霸凌,社工師進駐

台北市長郝龍斌宣布,台北市從今年新學期開始,增設國小輔導教師、國中社工師駐校及心理師駐區人力,今年台北市校園的心理師駐區,將從原來的24所駐點,增為62所、成立專屬的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電話諮詢及協助校園危機處理等服務,教師、家長及學生,只要有需要,都可直接撥打1999,或諮詢專線2835-6168,獲得專業輔導。平均1至3所國中小,即配有一位專業心理師協助諮商服務。

#### 逾半學童怕霸凌、怕性侵、怕偷搶

講義雜誌公布第11屆小朋友幸福大調查,針對

全台22縣市、44所國小3至6年級的小學生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雖有84%的孩子覺得幸福,但有高達55.8%的孩子擔心校園安全事件,擔心原因包括校園暴力、性侵、被偷搶,創下歷年新高紀錄,顯示校園安全在孩子心中已亮起紅燈。該調查裡也首度發現,孩子心中竟出現階級、族群的意識,顯示大人的世界、爾虞我詐的鬥爭社會,已直接影響和傷害孩子幼小的心靈,值得警惕。

#### 媒體影響,暴力少年變多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鄭瑞隆指出,兒童 少年犯罪人數這幾年並無增加趨勢,但暴力犯罪如 強盜、搶奪等比例卻越來越高,這與家庭、網路及 媒體有很大的關係。青少年犯罪主因來自於家庭, 許多父母以暴力管教孩子,長期家暴,孩子會學習; 另外,因網路難以管控,青少年常在網路上看到腥 擅色的影片,甚至媒體節目也有很大的影響,預防 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根本要從家庭著手,不要讓孩子 受到家暴,以免人格受到創傷。

#### 《性別、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身心障礙生,將免試安置高中職

台北市今年首創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安置 高中職」,今年應屆國中畢業生有628人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共開出64校、815個名額;不過,為免身障生 錄取後,成績壓力太大,學業跟不上,申請建中、北 一女的身障生,在國中全校排名必須在前10%,才 符合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安置高中職,報名學 生依其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百分比相同時依 擇優採計三學期、七大領域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最 優者,比序若相同,則身心障礙可以其最拿手的科 目或領域項目進行再評比,以分出高下。

#### 身障者搭機不得拒載,必要陪伴者免費

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 草案》,明訂航空公司不得拒載身障者,若認為身 障者需有人陪同搭乘,航空公司不得收取陪伴者費 用,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若設



有停車場,應保留2%的身障者專用車位。

#### 企業進用身障,彈性將變大

立院三讀通過企業進用身障者新規定,鼓勵大企業增加身障者就業機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列第38條之1,未來企業設置關係企業,只要雇用身心障礙比率達20%,母公司可與其合併計算達1%法定比率,讓大企業用身障者更具彈性。

#### 餐廳一樓無障礙, 今年內實施

內政部決定今年要將全國所有餐廳一樓納入 無障礙空間規範中,內政部長江宜樺表示,將由營 建署與業者、地方政府、身障團體溝通後修訂相關 規範,施行後初步朝向將餐廳分為新建與既有餐 廳兩種方式施行,前者適用新規定,後者則給予幾 年緩衝期或輔導、補助等,鼓勵業者配署無障礙空 間。

#### 性侵判刑,三成五低於法定最輕刑

白玫瑰運動召集人「曾香蕉」號召正義聯盟志 工分析法院判決,確認性侵案件的量刑明顯偏低, 有三成五的被告刑期比法律規定的最低刑還要低。 聯盟表示,性侵害案件輕判是法院整體現象,就算 通過法官法,有法官評鑑,或法務部修改性侵法律 也無濟於事。司法院要檢討有關績效考核制度,減 少法官為使法官不上訴而採取輕判的弊病。

#### 婦女國是會議擬建議 保障名額改為比例最 低30%

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於2011年三月七~八日舉行,大會草擬的性別政策綱領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最低30%、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降低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可促進女性參政,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建國百年,女人不爽 一百」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昨在台北街頭舉行「建國百年,女人不爽一百」活動,公布女網友們不爽的留

言,包括不爽「卅歲嫁不掉就是敗犬」、「乳溝變事 業線」、「請育嬰假,老闆叫我一輩子放假」,告訴政 府台灣的女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 《原住民人權》

#### 公教、私人企業須進用1%原住民

立院初審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私人企業、團體及學校員工,都必須進用百分之一的原住民,違者將繳納代金;原住民族地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進用原住民人數的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的百分之卅五,有三年緩衝期。預估修正案通過後,公私部門可提供超過一萬個工作機會。

#### 原民立委掌權,原民法案仍無法完成三讀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雖被列為最優先通過 法案,但由於原民立委希望自治區域與一般行政區域「割裂分治」,踩到馬政府底線,目前已被冷凍; 「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原民立委希望歸還狩獵權,爭取建立「漢原共管」機制,並保障原民進用員額比例,後來朝野黨團又突然聯合提新案,希望單獨通過設置「國家自然公園」法源,原民立委雖頗不是滋味,卻也無可奈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草案」、「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儲蓄互助社法修正草案」等,雖都通過初審卻都沒下文。

#### 原民再抗議爭地被踐踏尊嚴

阿美族守護聯盟在春節前夕赴總統府陳情,結 果因總統府態度不佳,認為深遭二度、三度傷害。日 前他們以行動劇等方式抗議總統府態度傲慢、踐踏 原民。原民團體發起夜宿凱道活動,希望總統府正 視阿美族土地流失問題,第二天前往總統府遞交陳 情書,但在進入總統府前就配刀及走正門一事與警 方發生爭執。總統府發言人羅智強解釋,政府尊重 原民意見,但帶刀入府與人民陳情作業要點不符, 執行上確有困難。強調,原民政策或陳情意見,馬總 統十分重視,也會交給各單位研議辦理。





# 活動花絮



####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難民需求持續增加,台灣捐助緬甸難民孩童

台灣駐泰國代表處代表陳銘政今天與「泰緬邊境聯合會(Thailand 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執行長丹佛(Jack Dunford)簽署「2010-2012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協議書,與TBBC共同執行計畫的TOPS領隊李榮源見證簽署過程。丹佛指出,台灣是唯一一個參與泰緬邊界難民協助的亞洲政府,亞洲越來越重要,他相信以後亞洲國家在參與非政府組織工作上會扮演重要角色。

李榮源表示,由於物價上漲、泰銖升值,加上有 些西方捐款機構的贊助計畫陸續結束,經費缺口一 直是TOPS面臨的問題,現在還在尋找新的捐款單位 加入,也需要各界持續善心協助。

#### 大愛電視台「地球的孩子」節目播出泰緬邊 境專題

大愛電視台「地球的孩子」節目製作小組,遠 赴泰緬邊境美索鎮製作節目專題,介紹為數眾多的 緬甸難民及弱勢移工,是如何地在泰緬邊境這塊土 地上努力求生存,節目中並將呈現本會「台北海外 和平服務團(TOPS)」如何長期駐紮當地,透過執行 學前兒童教育計畫以及難民營學童營養午餐計畫, 來服務這一群有家歸不得的人們以及眾多的難民 孩童。

#### TOPS泰國工作隊舉辦教師訓練員工作坊

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泰國工作隊於2011年2月15日至17日於泰緬邊境 「汶旁難民營(Umpieam Mai camp)」,舉辦為期 三天的「難民營教師訓練員工作坊(workshop for teacher trainers)」,這是TOPS首次將三座難民營 內所有的教師訓練員集合於一地,共同舉辦進階性 之訓練工作坊。

#### TOPS泰國工作隊視察汶旁難民營內穆斯林 幼兒園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於2011年2月25日,前往泰緬邊境南方「汶旁(Umpiem Mai)難民營」視察幼兒園教學運作情形,此次視察對象為「第八號幼兒園(School No.8)」,該所幼兒園之孩童皆為穆斯林,除營養午餐菜單之準備不同於其他幼兒園外,其餘課程與教學安排皆按照TOPS之計畫執行,並配合營內組織「克倫婦女會(KWO)」之監督。TOPS於該幼兒園實施先導計畫,嘗試將「以幼兒為中心(child-centred)」此概念導入幼兒園教學活動,且使幼教教師獲取更多關於幼兒教學之新觀念,TOPS工作人員也將持續督導該校之先導計畫。

#### 《會務發展》

本會志工團陳茂慶副團長先翁陳永柳老先生



#### 公祭假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舉行

中華人權協會志工團陳茂慶副團長先翁陳永柳老先生於2011年11月26日仙逝,享壽82歲,聞此噩耗,本會上下同感哀淒。陳老先生公祭於2011年1月5日上午8時30分假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舉行。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及李佩金主任皆出席公祭表達哀悼之意。

# 本會「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本會「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專案小組召開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針對「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 組成專案小組,於2011年1月17日早上10時於台北律 師公會第三會議室召開第一次會議,小組成員:蘇 副理事長友辰、高常務理事永光、周理事志杰、劉 教授佩怡共同出席討論,秘書處主任李佩金、會務 秘書周漢樺列席。

本次會議針對調查計畫之定位及目的做出討 論,並希望未來能夠將本協會之指標調查推廣出 去,吸取更多意見,使本會所做之調查報告能夠發 揮更大的影響力。

#### 本會召開第14屆第13次理監事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於2011年1月17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三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查重傳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李慶安理事、葉金鳳理事、鄭



第14屆理、監事合影留念

貞銘理事、周志杰理事、李復甸理事、林振煌理事、 王雪瞧理事、陳士章理事、王紹堉常務監事、李鍾 桂監事、呂亞力監事、蘇詔勤監事、劉樹錚監事、黎 明珍監事等,列席人員計有連惠泰秘書長、林天財 主任委員、楊永方主任委員、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 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周漢樺會務秘書、莊 雯琁會計等共同與會。

本次探討議題包括民國99年度財務收支決算 表以及資產負債表、民國100年度工作計畫、財務收 支預算表以及新入會員、退會會員審議等案,臨時 動議部分由葛雨琴常務理事提出章程修正案。此次 為本屆最後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現場出席踴躍、 討論熱絡,並且進行大合照,為第14屆理監事劃下 一個完美的句點。

# 本會同仁參與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員工尾牙活動

2011年1月22日晚間6時,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假台北寒舍愛美酒店舉辦員工尾牙活動,中華人權協會同仁亦一同參與,蘇友辰副理事長、查重傳常務理事、連惠泰秘書長及張綺珊主委等均受邀與會。會中李永然理事長致詞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勤努力,並期許協會向前更邁進一步。

# 本會理事鄭貞銘獲紐約聖若望大學頒傑出貢獻獎



紐約聖若望大學卅日將頒發「傑出貢獻獎」給 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鄭貞銘,以及美國世界日 報副董事長馬克任,表彰兩人對台灣新聞事業的長 期付出。聖若望大學表示,這兩位台灣傑出新聞人, 以長期的服務、傑出的貢獻,為培植人才、樹立專 業、促進兩岸交流而努力,影響遍及台灣、美國,為 華人世界作出卓越貢獻。

鄭貞銘是台灣少數理論實務俱豐的新聞教育家,被譽為「新聞教父」,培養人才無數,近十餘年來為兩岸新聞教育交流不遺餘力,被大陸近十所名校聘為客座教授,江西更有貞銘湖之命名,以推崇他的成就。

####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2月份 會務工作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11年2月10日 上午10時30分,假本會理事長室召集李佩金主任、 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琁會計、荊靈會務秘書、周漢 權會務秘書等會務人員,舉行2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理事長首先進行新春團拜,並聽取會務工作報告、關心會員大會、理監事改選等議題,同時勉勵會務人員、凝聚共識,期望未來在新任理事長的帶領下,會務也能夠蒸蒸日上!

#### 中華人權協會召開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 進行理、監事改選



第15屆理、監事合影留念

2010年2月19日上午9時,中華人權協會假台大校友會館三樓A室召開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中並進行理、監事的改選投票。

#### 選舉結果如下:

- 1. 理事當選名單:李永然、高永光、蘇友辰、呂亞 力、葉金鳳、朱鳳芝、周志杰、李孟奎、查重傳、葛 雨琴、李復甸、王雪瞧、楊泰順、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 森等21名。
- 2. 候補理事名單:李慶安、陳士章、李先仁、朱百強、陳瑞珠、齊蓮生、李雯馨等7名。
- 3. 監事當選名單:李鍾桂、楊孝濚、劉樹錚、王紹 堉、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等7名。
- 4. 候補監事名單: 徐鵬翔、梁敦第等2名。

下午2時正,召開第15屆第1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會中選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當選結果如下:

- 1. 理事長: 蘇友辰。
- 2.副理事長:查重傳。
- 當選常務理事名單:李永然、蘇友辰、查重傳、高 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 4.常務監事:王紹堉。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召集秘書處舉行3月份會 務工作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1年3月1日下午4時,假本會理事長室召集連惠泰秘書長、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琁會計、荊靈會務秘書、周漢樺會務秘書等會務人員,舉行3月份會務工作會議。理事長首先進行新春團拜,並聽取會務工作報告,同時勉勵會務人員、凝聚共識,希望未來三年會務能夠精益求精、蓬勃發展!

#### 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出席外交部「2011 年NGO新春茶會」

外交部於2011年2月25日下午3時假該部5樓東廳舉行「2011年NGO新春茶會」,邀請國內NGO代表與會,並安排去(2010)年赴國外培訓的NGO幹部分享在海外見習的經驗,以及表揚前一年度在國際競賽表現傑出的我NGO團體及個人。





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出席外交部「2011年NGO新春茶會」

外交部舉辦NGO新春茶會,除讓國內NGO人員彼此聯誼外,盼能藉由跨領域的國際參與經驗交流, 凝聚民間NGO的實力,並強化政府與民間NGO的共同 合作。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也接受邀請,由藍仲 偉副主任陪同出席本次新春茶會。

#### 本會召開第15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舉行新舊仟理事長交接儀式



第15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儀式順利完成

本會於2011年3月11日上午11時30分,假中華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5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首先進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由王紹堉常務監事擔任監交人。第14屆李永然理事長將協會圖記及移交清冊交接給第15屆蘇友辰理事長,代表將理事長的重責大任交給新任理事長,期盼新任理事長能繼續傳承發展、繼往開來。

本次理監事會出席人員有: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周志杰常務理事、呂亞力理事、葉金鳳理事、朱鳳芝理事、王雪瞧理事、吳惠林理事、林振煌理事、鄭貞銘理事、林天財理事、鄧衍森理事、王紹堉常務監事、楊孝榮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羅爾維監事。列席人員有陳士章候補理事、朱百強候補理事、陳瑞珠候補理事、徐鵬翔候補監事、連惠泰秘書長及秘書處全體同仁。

# 本會出席前監事楊法官大器先生公祭,表達追悼之意

本會前監事楊法官大器先生於2011年2月9日仙逝,聞此噩耗,本會上下同感哀淒。楊法官之告別式於2011年3月12日下午1時30分,假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王紹堉常務監事、連惠泰秘書長、李佩金副秘書長、荊靈會務秘書及會計莊雯琁皆前往弔祭表達追悼之意。

####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出席「研擬國家人權報告會議」

2011年3月7日上午9時30分,中華人權協會名譽 理事長李永然前往法務部,出席由總統府人權諮詢 委員柴副召集人松林教授所召集的「研擬國家人權 報告會議」,該會議並有陳惠馨教授、王幼玲委員等 委員。

# 本會蘇詔勤監事應行政院海巡署之邀前往演講兩公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台中) 海巡隊為提昇海巡人員之人權觀念及素養,特於 2011年3月7日下午3時到5時舉行兩公約講座,本會 蘇詔勤監事受邀前往演講,介紹人權兩公約及海巡 勤務與兩公約之關係等。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台北律師公會	2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000元
12月份	楊明矗	5,000元
	劉台芳	600元
	曹綺年	300元
	林長億	200元
1月份	曹綺年	300元
17770	陳嘉如	100元
2月份	曹綺年	300元
27W	李廷鈞	100元
3月份	曹綺年	300元

####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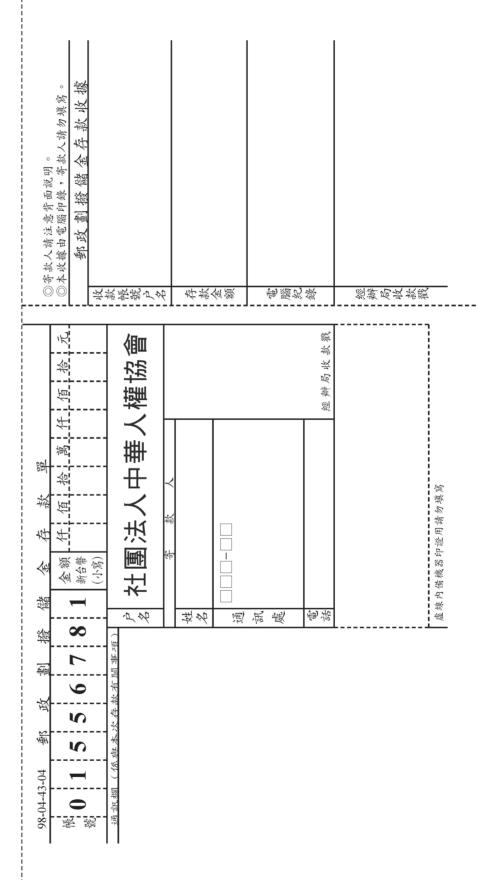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3月份	查重傳	1,0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治詢電話:02-3393-6900。或寄台北市羅斯福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治詢電話:02-2356-0809。



X

洪

1

本收據請詳加核對 三意事項 並 湫

깶

1

保管,以便日後

查

姚

11 如欲 之 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 查詢存款入帳詳 區 函向各連線郵

111 本收據各項 쵏 浴 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 F 製 杏 变 1非機器 經 1 敷 列印 如

>

弹

理

营

章者無效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南 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200 , A 30 双 华 款人姓名通訊處 各欄請詳細填明 • 以免誤寄

洪

管

111 11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牵 筆 存款 至少 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爲

F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E2** 

沙 Ħ

女 表

州

愿

理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本存款單 À. 女 艇 徭 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 二路八 整書 師 並 Ė 蓝

有不符 • 回 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 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 換郵局印 幾人 存 裁 、單頻 完全相符 河 ジ

4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湯戸 存款 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熊 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以外之行政區域

代號: 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 票據 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110 (80g/㎡模) 保管五年



#### 《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

租税爭訟的雙方就是政府及 被課稅的人民,可惜至今,人民與 政府爭訟仍處於弱勢;稅賦改革的 呼籲聲不斷,租稅的公平與正義也 一直是各界爭相討論的,可見稅制 有多少問題!繳稅是全世界通知的 義務,但稅進國庫畢竟心疼,如果 還要補稅、罰鍰,原因並非逃稅, 而是認定不同,更是心有不甘!若 再因此遭限制出境,種種不受尊重 甚至被剝削的感覺,即是人權受侵 害。

中華人權協會特別策畫、編印 「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用以呼 籲租稅的公平與合理性的建制,及 政府執行稅務公權力時,應以人民 的權益為依歸,特邀請專業於租稅 領域之李永然…等律師、會計師 針對現今稅制上有欠公允及為民 所苦之處,如限制出境、違法課稅 没依法主動撤銷…等造成民怨不 斷、租稅人權被任意踐踏的情形, 撰寫專業的建議,提供各界參考, 並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共同重視稅 賦的權利。手冊裡一句話:「人民 與政府爭訟處於武器不平等、資 訊不對等之劣勢」, 語重心長, 如 能在可預期的時間裡,等到稅賦改 革朝向公平合理、符合民意的那 天到來,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 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 (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 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 華人權協會收即可, 洽詢電話: 02-3393-6900;或台北市羅斯福 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 洽詢 電話:02-2356-0809。